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0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负责审理在联合国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争议。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长官，在本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21 年运作情况的信息，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意见。

本报告还对大会第 [76/242](#)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作出综合答复。

请大会采取第 129 段所述行动。

* [A/77/150](#)。



目录

	页次
一. 概述	3
二. 正式司法系统回顾	3
A. 趋势和意见	3
B. 管理当局评价职能	4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6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1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4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5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应	15
A. 概述	15
B. 回应	15
四. 其他事项	25
A. 赔偿裁定	25
B. 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25
C. 两法庭在涉纪律事项案件中的判例	26
五.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7
附件	
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关于修正其《程序规则》的提案	28
二.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46
三. 内部司法办公室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51
四.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54
五. 2021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支付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21 年支付的赔偿金	56

一. 概述

1.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依据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而设，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附件一介绍了该系统及其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系统流程图见该报告附件二。
2. 本报告提供信息，说明内部司法系统 2021 年的运作情况，并回应大会在第 76/242 号决议中提出的若干具体请求。

二. 正式司法系统回顾

A. 趋势和意见

3. 大会在第 76/242 号决议第 19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4. 在秘书处，管理当局评价股 2021 年收到 652 份请求，多于 2020 年收到的 404 份请求(见表 1)。在 2021 年收到的请求中，该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理完毕了 600 项请求，相当于所收到的请求总数的 92%，该百分比与其往年的产出数字一致。管理当局评价股在该年度内收到的大多数请求涉及离职(约 26%)、任用和晋升(约 18%)及工作人员关系(主要是一个与增加工作量有关的集体诉讼案)(16%)。与往常一样，相当数量的请求来自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人员(约 56%)。2021 年，秘书处内的绝大多数管理当局评价请求(85%)并没有提交给联合国争议法庭，这表明管理当局评价职能在向工作人员提供解决方案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5.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续了整个 2021 年，司法系统继续使用弹性工作安排进行运作。两法庭、当事方律师和书记官处在虚拟环境中开展工作，虚拟审判室和其他电子工作空间为此提供了便利。2021 年 8 月，内部司法办公室推出了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增强更新版，其中包括供申请人和应诉人使用的电子提交系统。进一步增强了法庭案件管理系统，以增加法文能力，强化使用多种语文。新系统的启动为争议法庭的实时案件跟踪看板提供了便利，该看板每天更新三次。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开发判例法门户网站和两法庭所有判决书的电子摘要，准备于 2022 年年中推出。
6. 从疫情期间的业务安排中汲取的一个关键经验教训是，虽然可以根据情况的需要远程开展业务，但在许多情况下，弹性工作安排并不能取代现场工作。例如，在审判室亲自听讯和现场部署半职法官，有助于有效裁定纪律案件等复杂案件。
7. 2021 年仍维持 2019 年 1 月确定的争议法庭案件处置和审判目标。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决的 404 起案件全部处置完毕。
8. 2021 年，争议法庭新立案 215 件，2020 年为 216 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共有 131 起案件待审。在这 131 起案件中，有 28 起的案龄超过 400

天(其中 20 起为纪律案件)。由于申请人不能参加或非正式争议解决持续进行,有些案件超过了 400 天。

9. 争议法庭由专职和半职法官组成,便于在需要时部署司法资源。每名半职法官在 2021 年被委派两次,共计 6 个月。鉴于 2021 年期间内罗毕和日内瓦的案件量增加,庭长向这两个地点进行了几次部署。向内罗毕委派半职法官 7 次,协助专职法官处理了 121 个案件。向日内瓦委派 5 次,协助专职法官处理了 98 个案件。因疫情仍在持续,其中 11 次委派完全通过远程办公履行。

10. 纽约不需要部署司法资源,专职法官处理了 59 个案件。此外,还为争议法庭在日内瓦举行的现场全体会议进行了短期部署,3 名专职法官和 5 名半职法官亲自出席,1 名半职法官远程出席。

11. 2021 年,争议法庭审结案件 278 件,移送案件 22 件,作出 168 项判决(见表 4)。半职法官处理了 278 起案件中的 120 起,占 43%。在 168 项判决中,有 83 项是由半职法官作出的,占 49%。

12. 2021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举行了 3 次虚拟开庭,作出了 109 项判决,审结了 122 起案件。这比 2020 年有所增加,2020 年法庭作出了 100 项判决,审结了 118 个案件。上诉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从 2020 年的 159 件减少到 2021 年的 140 件。

B. 管理当局评价职能

13. [A/74/172](#) 号文件附件一所述的管理当局评价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

14. 2009 至 2021 年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数目见表 1。表 2 所列数字说明了 2021 年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的处置情况。表 3 所列数字说明了 2021 年在管理当局评价之后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该表不包括向争议法庭提起但涉及非须进行管理当局评价的行政决定的申请。

表 1

2009-2021 年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

年度	收到的请求						
	秘书处	开发署	难民署	项目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2009	184	20	36	1	不适用	2	—
2010	427	13	22	1	4	16	—
2011	952	17	77	4	5	33	—
2012	837	11	56	4	18	60	—
2013	933	31	57	4	10	18	—
2014	1 541	37	45	1	23	31	—
2015	873	33	130	1	16	18	—
2016	944	12	100	4	12	41	2
2017	1 888	54	110	44	3	33	11
2018	1 182	55	94	39	14	58	9

年度	收到的请求						
	秘书处	开发署	难民署	项目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2019	704	39	53	12	16	26	3
2020	404	38	53	7	8	30	2
2021	652	30	64	21	18	25	5
共计	11 521	390	897	143	147	391	32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表 2

2021 年管理当局评价请求的处置情况

实体	2021 年作出决定的请求 ^a	维持决定	推翻决定	以其他方式解决的请求	2021 年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决定	2022 年承转的请求 ^b
秘书处	648	443	21	184	98	52
开发署	28	19.5	8.5	0	0	0
难民署	68	47	1	20	7	19
项目署	21	12	7	2	2	0
儿基会	27	21	1	5	6	1
人口基金	22	22	0	0	7	1
妇女署	4	4	0	0	1	1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 包括 2021 年收到的案件和从 2020 年及更早年份承转的案件。

^b 包括 2021 年未解决并转入 2022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表 3

完成管理当局评价之后于 2021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

实体	案件总数 ^a	达成和解或撤回	维持	部分维持	推翻
秘书处	111	20	67	4	20
开发署	11	0	10	0	1
难民署	4	1	3	0	0
项目署	2	0	2	0	0
儿基会	14	4	8	0	2
人口基金	5	0	4	0	1
妇女署	5	0	3	0	1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 即 2021 年期间经联合国争议法庭处置或当事双方和解或由申请人撤回的所有由该实体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案件(不含暂停执行申请)，无论何时收到申请。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组成、庭长和全体会议

15. 2021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组成如下：(a) 三名专职法官：纽约的丘耶勒·阿达(法国)、日内瓦的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和内罗毕的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波兰)；(b) 六名半职法官：弗朗西斯·贝尔(巴巴多斯)、弗朗切斯科·布法(意大利)、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亚历山大·亨特(美利坚合众国)、雷切尔·索菲·西奎斯(马拉维)和玛格丽特·蒂布利亚(乌干达)。

16. 阿达法官于 2019 年 11 月当选为庭长，并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当选，任期一年。2021 年 12 月，阿达法官再次当选，任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克洛诺维耶卡-米拉尔特法官当选为庭长，任期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7. 争议法庭法官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面对面全体会议。

2. 司法活动

(a) 案件数量

18.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争议法庭有 189 个待决案件，包括 69 个处于待决状态超过 400 天的案件。2021 年，争议法庭收到 215 个新案件，处置了 278 个案件。在这 278 项处置中，有 168 项是判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共有 131 起案件待审，其中 28 起案件待审时间超过 400 天。

19. 表 4 列出了 2009 年至 2021 年争议法庭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数。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收到和处置的申请细分为结案判决和命令、暂停执行令和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案件。表 5 列出了争议法庭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的细目，以及每年(2009-2021 年)作出的判决数目。表 6 列出了争议法庭每年(2009-2021 年)收到、处置或待处置的申请数按工作地点细分的情况。

表 4

2009-2021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数

年度	收到的申请 ^a	处置的申请	待决申请(年终)
2009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2014	411	320	317
2015	438	480	275
2016	383	401	257
2017	382	268	372

年度	收到的申请 ^a			处置的申请			待决申请(年终)		
2018	348			317			404		
2019	354			435			323		
2020	216			352			189		
2021	237 ^b			300 ^b			131		
共计	4 185			4 063			—		
	实质问题	暂停执行	移交	实质问题	暂停执行	移交	实质问题	暂停执行	移交
2018	231	85	32	203	82	32	401	3	—
2019	232	76	46	313	76	46	323	—	—
2020	151	65	2	286	64	2	188	1	—
2021	155	60	22	216	62	22	131	—	—

^a 表中 2009 至 2018 年的数字包括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交的暂停执行申请。从 2018 年开始，这些数字细分为关于实质问题的申请、暂停执行申请和从争议法庭一个地点向另一个地点移交的申请。

^b 包括 22 次移交。

表 5

2010-2021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和作出的判决

年度	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	作出的判决
2010	21	217(包括 3 项撤诉判决)
2011	74	219
2012	45	208(包括 3 项撤诉判决)
2013	109	181(包括 13 项撤诉判决)
2014	57	148(包括 10 项撤诉判决)
2015	85	126
2016	56	221
2017	86	100
2018	85	128(不包括 9 项撤诉判决)
2019	76	159(不包括 29 项撤诉判决)
2020	65	221
2021	62	168

表 6

2009-2021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数

年度	收到的申请			处置的申请			待决申请(年终)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年度	收到的申请			处置的申请			待决申请(年终)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2014	209	115	87	67	128	125	174	88	55
2015	182	190	66	285	127	68	71	151	53
2016	215	92	76	147	163	91	139	80	38
2017	127	137	118	108	100	60	158	118	96
2018	127	132	89	124	116	77	161	134	109
2019 ^a	67	158	83	136	134	119	94	137	92
2020	62	103	51	74	159	117	82	80	27
2021	65	107	43	98	121	59	43	55	33
共计	1 546	1 451	1 120	1 499	1 364	1 130	—	—	—

^a 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案件包括在 2009-2018 年的数据中。自 2019 年起，数据中不再包括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案件。

(b) 作出判决、发布命令和开庭的次数

20. 表 7 列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判决、发布命令和开庭的总次数，并按工作地点列示。对申请的处置方式或是作出判决或是发布命令；一项判决或命令可处置一项以上申请。

表 7

2009-2021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作出的判决、发布的命令和开庭情况(按工作地点列示)

年度	判决				命令				开庭 ^a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2009	44	20	33	97	39	26	190	255	21	33	118	172
2010	83	52	82	217	93	248	338	679	54	116	91	261
2011	86	52	81	219	224	144	304	672	54	117	78	249
2012	79	65	64	208	172	183	271	626	24	88	75	187
2013	41	67	73	181	201	219	355	775	32	114	72	218
2014	37	67	44	148	197	275	355	827	31	119	108	258
2015	48	40	38	126	272	405	315	992	58	66	68	192
2016	64	107	50	221	250	501	285	1 036	55	60	68	183
2017	35	46	19	100	262	219	282	763	97	71	43	211
2018 ^b	48	56	24	128	207	193	258	658	88	55	27	170
2019 ^b	44	66	49	159	123	235	212	570	24	28	10	62
2020	46	92	83	221	132	244	204	580	16	77	25	118

年度	判决				命令				开庭 ^a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2021	63	64	41	168	182	262	126	570	22	63	13	98
共计	718	794	681	2 193	2 354	3 154	3 495	9 003	576	1 007	796	2 379

^a “开庭”是一个聚合单位，用于确保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书记官处在报告听讯情况方面具有一致性。听讯可包括一日当中的三次开庭(上午、下午和晚上)，而且可以分在几天内举行。开庭包括“案件管理讨论”。

^b 这些数字不包括撤诉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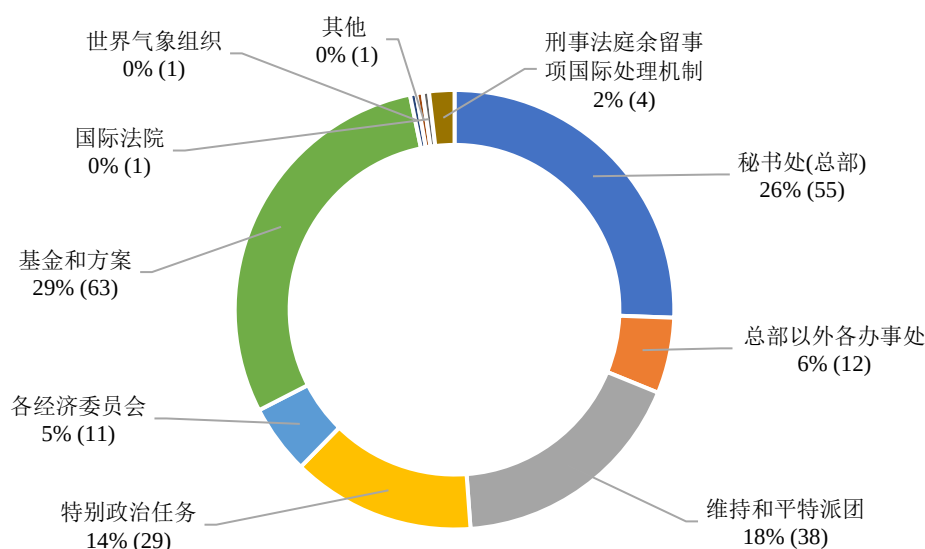
(c) 申请来源

21. 2021 年提交 215 项申请的工作人员类别如下：副秘书长(1)、助理秘书长(3)、主任(10)、专业人员(133)、一般事务人员(25)、外勤人员(21)、安保人员(1)、本国专业干事(17)、工匠(1)和其他(3)。

22. 如图一所示，2021 年收到的新申请来自联合国各实体。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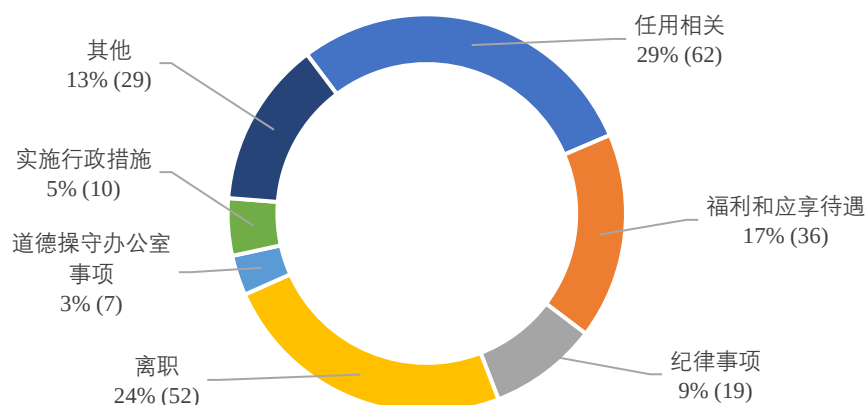
按工作人员所属实体分列的申请



(d) 申请事由

23. 2021 年收到的案件性质分类如图二所示：(a) 离职(不续延和其他与离职有关事项)；(b) 与任用有关事项(未被选用、未被晋升和有关事项)；(c) 纪律事项；(d) 福利和应享权利；(e) 道德操守办公室事项；(f) 实施行政措施；(g) 其他。

图二
按事由分列的所收申请



(e) 非正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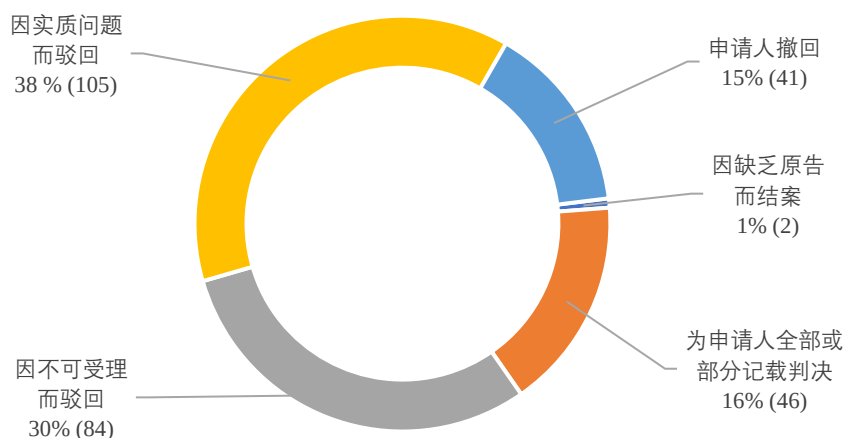
24. 2021 年，共有 32 项在争议法庭待决的申请通过调解等方式得到非正式解决，并由申请人撤回。其中包括在争议法庭进行或未进行案件管理的情况下解决的案件。

25. 在 2021 年期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十条第三款将 9 项申请交付调解，在 1 项申请中，当事方在法庭未交付调解的情况下请求调解。2021 年，交付调解的 9 项申请中有 5 项调解成功，申请人撤诉。当事人自己寻求调解的申请也调解成功，申请被撤回。法庭 3 次交付调解均未成功，2021 年将该事项退回法庭。其中两项申请于 2021 年以判决方式处置，一项申请于当年年底仍在处理中。法庭交付调解的一项申请在 2021 年底正在等待非正式解决。

(f) 成果

26. 2021 年争议法庭已处置申请的结果，包括暂停执行申请的结果，如图三所示。在有待争议法庭处置期间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或撤回的申请均包含在“申请人撤回”项下。当申请人不再跟进案件时，争议法庭会以“缺乏原告的诉讼”为理由结案。

图三
已处置申请的结果



(g) 移交问责

27. 2021 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 条第 8 款进行了一次移交，以便采取强制执行问责的行动(UNDT/2021/090 号判决书)。该判决正在上诉。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组成

28. 2021 年，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玛莎·哈尔费尔德(巴西)、格雷姆·科尔根(新西兰)、坎瓦尔迪普·桑德胡(加拿大)、约翰·雷蒙德·墨菲(南非)、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希腊)、萨宾·克尼里姆(德国)和让-弗朗索瓦·内文(比利时)。

29. 上诉法庭选举了新的庭长会议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由哈尔费尔德法官担任庭长，科尔根法官担任第一副庭长，桑德胡法官担任第二副庭长。内文法官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辞职。

2. 司法工作

(a) 开庭

30. 由于大流行病，上诉法庭举行了三次远程开庭，每次为期两周：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

(b) 案件数量

31. 2021 年 1 月 1 日，共有 105 项上诉案待决。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140 项新案件，¹ 处置了 122 项案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3 项上诉案仍待决。表 8 列示 2009-2021 年期间案件量和处置量的分布情况。

表 8

2009-2021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案件和收到的中间动议

年度	收到的案件	结案案件	待决案件	收到的中间动议
2009	19	— ^a	19	—
2010	167	95	91	26
2011	96	104	83	38
2012	142	103	122	45
2013	125	137	110	39
2014	137	146	101	84
2015	191	145	147	81
2016	170	221	96	45
2017	88	152	40	40

¹ 案件包括对争议法庭作出的判决和命令、对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权的各实体作出的中立一审决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的上诉，以及要求更正、执行、解释和修订上诉法庭作出的判决的申请。

年度	收到的案件	结案案件	待决案件	收到的中间动议
2018	84	89	35	38
2019	124	95	64	45
2020	159	118	105	39
2021	140	122	123	34
共计	1 642	1 527	—	554

^a 上诉法庭 2009 年未设置开庭期；于 2010 年春季举行了第一次开庭。

(c) 案件来源

32. 2021 年新立案的 140 起案件中包括对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的 91 件上诉案(工作人员提出 66 件，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提出 24 件，代表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提出 1 件)；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 25 项上诉(22 项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出，3 项系代表主任专员提出)；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所作决定的 4 项上诉；针对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所作决定提出的 2 项上诉；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提出的 3 项上诉；针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所作决定提出的 1 项上诉；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所作决定提出的 1 项上诉；13 项要求修改、解释、更正或执行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总体而言，107 项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33 项系代表相关实体的秘书长或行政首长提出。

33. 表 9 列出 2009-2021 年期间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细目。

表 9

2009-2021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作出的判决、发布的命令和听讯情况(按工作地点列示)

年度	判决	命令	听讯
2009	—	—	—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2014	100	42	1
2015	114	39	2
2016	101	27	2
2017	100	31	—
2018	86	31	—
2019	82	23	—
2020	100	34	—
2021	109	40	—
共计	1 188	433	25

(d) 成果

34. 2021 年，上诉法庭通过 109 项判决处置了 119 项上诉和申请。2 项上诉以司法命令结案。1 项上诉以行政方式结案。

35. 在 119 项上诉和申请中，有 85 项是针对争议法庭所发布的判决和命令提出的；在 4 个案件中，双方均对争议法庭的同一判决提出上诉。在一个案件中，上诉法庭合并了一个实体的行政首长提出的两项请求解释的申请，并作出了一项处置这些申请的判决。上诉法庭采取司法命令处理了工作人员提出的两项上诉，一项是针对争议法庭的判决，另一项是针对接受法庭管辖权的实体作出的决定。针对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一项上诉以行政方式结案。2021 年，上诉法庭发回重审 12 起案件，其中 5 起发回争议法庭，3 起发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4 起发回已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权的其他实体。

(e) 救济措施**(一) 针对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提出的上诉**

36. 在被上诉的 90 项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中，上诉法庭维持 64 项判决和 6 项命令，全部或部分撤销 20 项判决。

(二) 针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7. 上诉法庭审查了海管局工作人员提出的两项上诉，驳回了一项上诉，并将另一项上诉发回海管局联合申诉委员会。

(三) 针对国际海事组织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8. 上诉法庭审查了海事组织工作人员提出的两项上诉，并将两项上诉均发回海事组织工作人员申诉委员会。

(四) 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9. 上诉法庭发布 2 项判决，处置了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提出的 2 项上诉。两项上诉均被驳回。

(五) 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40. 上诉法庭审查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一名工作人员提出的一项上诉，并将上诉发回国际法庭联合申诉委员会重审。

(六) 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和命令提出的上诉

41. 上诉法庭处置了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和命令提出的 19 项上诉。在这 19 项上诉中，16 项是由工作人员提出的，3 项是由主任专员提出的。上诉法庭维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的 12 项判决和 1 项命令，全部或部分撤销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 6 项判决。上诉法庭将 3 个案件发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

(七) 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作决定的上诉

42. 上诉法庭审查了农发基金一名退職工作人员针对农发基金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项决定提出的上诉。该退職工作人员的试用期因业绩不佳而被终止。联合申诉委员会认为，终止决定是在基金总裁的广泛酌处权范围内作出的。上诉法庭推翻了这一决定，并下令撤销终止决定或给予相当于两年净基薪的替代补偿，外加直至支付日的利息。

(八) 要求修改、解释、更正和执行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

43. 2021 年，上诉法庭处置了 8 项修改、解释或更正申请。上诉法庭驳回了 7 项申请，部分准许 1 项申请。

(f) 移交问责

44. 2021 年，上诉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9 条第 5 款进行了一次移交，以便采取强制执行问责的行动(2021-UNAT-1172 号判决书)。目前正在根据本组织的问责框架审查这一事项。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45.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

46. 表 10 列示该办公室自 2009 年成立以来的工作量趋势。2021 年，该办公室收到了 1 123 项新的援助请求，并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处理完毕 792 项请求。

表 10

2009-2021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收法律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

年度	简要咨询	管理当局 评价事项	在联合国争议 法庭案件中的 法律代理情况	在联合国上诉 法庭案件中的 法律代理情况	纪律事项	其他	共计	待处理的 请求
2009	171	62	168	13	155	31	600	377
2010	309	90	77	39	70	12	597	261
2011	361	119	115	21	55	10	681	293
2012	630	198	96	31	46	28	1 029	234
2013	491	116	70	33	37	18	765	213
2014	798	210	102	15	44	11	1 180	222
2015	830	196	415	16	33	12	1 502	278
2016	1 006	319	71	322	35	3	1 756	232
2017	1 190	1 132	1 761	8	50	6	4 147	1 896
2018	1 187	975	918	17	94	25	3 216	1 965
2019	1 548	164	116	12	101	37	1 978	1 734
2020	871	120	79	574	69	15	1 728	837
2021	758	163	66	5	122	9	1 123	331
共计	10 150	3 864	4 054	1 106	911	217	20 302	—

47. 虽然该办公室收到大量援助请求，但其中只有很小一部分进入两法庭的程序。2021 年，该办公室代表工作人员提出了 163 项管理当局评价请求，向争议法庭提出 66 项申请，并在向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中代表 5 名工作人员。79% 的案件是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或由该办公室以其他方式结案，包括通过简要咨询、和解或经该办公室认定诉讼程序无合理胜诉机会而结案。尽管如此，后一类情形中一些工作人员仍有可能通过正式系统提起诉讼，并可能担任自己的法律代理人。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 在争议法庭案件中的法律代理情况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各法律办公室²

48.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各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参加争议法庭的书面和口头程序。2021 年，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处理了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提出的 215 项新申请，以及 2020 年和前几年提交争议法庭的 189 项待决申请。此外，这些办公室参与非正式解决争议的努力，并确保争议法庭的判决一旦可执行即予落实。

2. 在上诉法庭案件中代表秘书长

法律事务厅

49. 法律事务厅在内部司法领域的职责是多方面的。该厅负责在涉及联合国所有实体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进行诉讼。这包括编写书面呈件和在听讯中作口头辩护。2021 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作为当事一方的案件做出了 79 项判决。法律厅分析了两法庭 2021 年作出的所有 277 项判决。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应

A. 概述

50. 大会第 76/242 号决议提出了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若干要求。下文列述了对这些要求的回应。

B. 回应

1. 对管理人员的问责

51. 秘书长在其管理改革议程中呼吁建立一种新的管理模式——一种将联合国转变为一个更加灵活、有效、负责和权力下放的组织之模式。开展了广泛的协商进程，除其他议题外，涉及新的灵活业绩管理办法试点、因大流行病而实施的工

² 秘书处：总部人力资源厅的申诉和问责科(由申诉股和纪律股组成)和重大事件反应处，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和政策咨询科。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作条件，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经验教训和反思。协商完成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推出了 2021-2022 年周期新的、更灵活的业绩管理办法。

52. 采用新方法后，绩效管理得到了简化，现在可通过绩效对话和反馈获得支持。新的周期终了时包括一份针对秘书处所有主任级工作人员的有效人事管理问题单。

53. 多名评核人/360 度反馈方法和相关的人员管理指数使主管级别的工作人员能够从其第一或第二考绩报告中获得反馈。向上反馈因而成为可能。将这一反馈方法纳入新的业绩管理办法的最终目的是支持本组织创造一种双向反馈文化，建立问责制以促进有效的人员管理，并帮助管理人员培养注重成长的心态。今后，人员管理指数将推广到有四次或更多第一和第二考绩报告的所有第一考绩人。

54. 秘书长继续强调指出，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都要对其根据所授权力作出的决定负责。

55. 在预防领域，通过各种形式的外联活动，让高级管理人员认识到自己的重大决策权和问责制，这些外联活动包括：

- (a) 关于内部司法系统和纪律程序的上岗培训；
- (b) 关于风险管理的情况介绍会；
- (c) 当高级管理人员面临困难决定时，根据需要向其提供直接的咨询服务。

56.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可能构成不当行为的决定，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行动，可能会成为调查对象。如果经调查确证的事实表明有必要，可启动纪律程序。

57. 与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约束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如果通过这一程序确定发生了不当行为，将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适当纪律措施。

58. 大会在第 76/242 号决议第 8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且导致诉讼并因此造成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59. 追究重大疏忽责任是管理人员问责总体框架的一个要素，该框架包括纪律和行政机制。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包括涉及管理人员案件的做法见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76/602)。此外，管理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受考绩制度的约束，而各实体最高职等的各位负责人则需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契约。还可能要求管理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1(b)，向联合国偿付因其构成不当行为的重大疏忽而造成的财务损失。然而，法庭判决的不利结果导致判予赔偿，未必应理解为反映出发生了导致财务损失的重大疏忽。重大疏忽的标准门槛很高：这是一种极端形式的疏忽，其必要条件是有意且自愿地无视合理谨慎行事的必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现管理人员在作决定时由于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并随后造成财务损失。

2. 使用多种语文

60. 内部司法办公室(内部司法办)继成功出版载有内部司法系统头 10 年中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重要判决的《2009-2019 年判例法摘要》之后,作为全面外联战略的一部分,开发了一个完全可搜索的判决数据库。

61. 将在内部司法判例法门户网站上提供该数据库以供查阅,可对相关判决的各种属性(元数据)进行强大的分面搜索。该门户网站将通过结合无缝浏览和强大的搜索功能,实现对判决的引导性导航。该门户网站将提供分级显示,按预先定义的案件类别和子类别对判决进行分组。搜索门户上的筛选功能将使用户能够将大量搜索结果细化为可管理的判决子集。搜索结果将提供判决摘要的快照,并可下载判决和案件摘要。最后,判例法门户网站所需的数据输入机制已整合到 2021 年 8 月推出的新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中,以节省开发成本和时间。该机制允许书记官处创建与判例相关的元数据和案件摘要,并在判决和命令生成过程中对案件的事由类别进行划分,从而将判决摘要程序纳入书记官处的工作并简化了该程序。判例法门户网站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开发,预计于 2021 年底完成,但信息技术开发方面的制约因素导致该门户网站延迟到 2022 年第三季度才能推出。

62. 判例法门户网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可利用的司法系统。预计门户网站将成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在法庭出庭的当事方和利益攸关方的重要资源。

63. 判例法门户网站的搜索标准和过滤器以及案件判决摘要将以两法庭的两种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提供。该数据库将包含现有的以其他正式语文编写的判决书。这符合两法庭的法定框架,包括《争议法庭规约》的规定,即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申请时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书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以联合国另一种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64. 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将包括两法庭发布的命令摘要和多项系统增强功能,如与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实时连接,以便案件摘要能够无缝上传,以及争议法庭判决上诉状况的可见性等。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登记模块已成功升级,以便于使用法文处理案件。

65. 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查阅。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内部司法办公室一直在网站上以这六种语文发布相关文件,如两法庭的规约和程序规则、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处理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被控行为失检或无行为能力的投诉的机制以及法律代理人 and 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提供其他文件,如程序指示、法庭时间表和待决案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更新,对该办公室来说仍然是一个挑战,因为这些文件需要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行翻译。为支助内部司法而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的资源(A/62/294,第 171 段)集中于同声传译服务、判决书和书面证据的翻译以及关于内部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的培训,但没有为网站上的额外文件工作提供经费,因为这需要追加资源。

66. 使用多种语文是争议法庭程序框架的一部分。争议法庭规约第 8.6 条规定,申请书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交。

67. 规约第 11 条还规定, 争议法庭的判决书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书就, 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申请时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书副本, 除非申请人要求另一种正式语文的副本。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25 条也反映了这一点。

68. 根据秘书长关于使用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公报(ST/SGB/201 和 ST/SGB/212), 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律师以英文或法文进行诉讼。也可容许使用其他正式语文, 须向律师分配额外资源用于笔译和口译, 将呈件译为或译自其他正式语文。

69.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能够以联合国大多数正式语文答复法律援助请求。工作人员正在利用本组织提供的语文培训, 以提高他们使用其他正式语文的能力。在争议法庭代表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办律师可以英文或法文参与诉讼程序。

70. 根据一项授权(ST/SGB/2011/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有权就工作人员细则 11.2 规定的管理评价请求作出决定。妇女署已制定了一套处理此类事项的规则。这些规则只有英文版, 但可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协助。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政策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此外,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目前能够以这三种语文答复请求。

7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认为, 在难民署内部司法职能中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高效和有效地解决争议和开展外联活动。难民署继续在业务和区域层面就难民署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内部司法系统、非正式争端解决和纪律程序开展外联活动。难民署提供英文和法文的管理评价表, 其从事内部司法事务的工作人员具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能力。

3. 防止报复

72. 在秘书处, 秘书长关于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公报(ST/SGB/2017/2/Rev.1)适用于任何工作人员(不论任用类型或任期)、实习生、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在秘书处的志愿人员)、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道德操守办公室对 ST/SGB/2017/2/Rev.1 所列各类人员执行该政策。

4. 非正式争议解决

73. 大会第 76/242 号决议第 14 段要求提供的信息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7/151)中另行论述。

5.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两法庭庭长任期七年的建议

74. 大会第 76/242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协商, 在本报告中就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将庭长任期定为七年的建议提出看法。回顾大会没有采纳以往关于将庭长任期从一年延长到两年的建议(见 A/73/218, 建议 12, 和 A/74/169, 建议 10)。

(a) 争议法庭的意见

75. 争议法庭的法官不支持这项建议。首先, 从建议的措辞来看, 庭长是否应是争议法庭的法官并不明确。其次, 不清楚要实现何种目标, 特别是要寻求何种技能组合, 以及为什么争议法庭法官无法在他们中间找到这种技能组合。法官们认

为，庭长必须是法官，从争议法庭法官中选举产生，几乎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行政法庭都是如此，特别是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美洲开发银行集团行政法庭、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庭长必须得到其他法官的信任，必须能够代表争议法庭的利益，特别是法庭的独立性、服务条件和效率。此外，法官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庭长十分熟悉与法庭工作有关的各种挑战。特别是，由于庭长负责根据案件量和影响法庭工作的任何法官缺员情况决定半职法官的部署，因此庭长必须亲自了解工作环境，并与其他法官保持经常对话，以评估如何最好地安排这些部署。争议法庭法官全体会议最有资格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候选人是否合适。最后，庭长职位要求很高，任职者除担任法官外，同时担任该职位。法官们认为，七年任期太长，将妨碍任何轮换，而轮换能为法庭各分支机构的法官提供代表机会。争议法庭的经验表明，两年是最长的合理任期。

(b) 上诉法庭的意见

76. 上诉法庭法官反对法庭庭长由大会任命、任期七年的建议。法官们每年选出下一个日历年的主席团，由庭长、第一副庭长和第二副庭长组成。任命庭长的决定通过合议作出，为有经验、获得同事信任和信心、又准备且有能力担任庭长的法官提供一条通往法庭领导层的途径。法官作出的行政决定是协商性和合议性的；更为重要的决定则额外受益于主席团(副庭长)的详细投入。

77. 上诉法庭与国内司法管辖机构不同，有一段时间的学习、适应和来自经验丰富同事的协助对成功担任庭长至关重要。庭长每年轮换或以其他方式定期轮换，能让所有七名法官在担任庭长之前，通常是在担任一届副庭长之后，熟悉上诉法庭的独特作用。目前的系统确保庭长有适当的经验，能促进法庭法官之间的合作和团结。目前，在案件审理之前需要司法介入的中间事项得到迅速处理。一项动议或其他中间事项一旦准备就绪可供司法裁决，则在大约一个月内作出裁决，而且往往更快。处理上诉法庭不断积累的大量案件的办法是，法官们准备接手更多案件，以便在案件准备就绪可作司法裁决的时点与作出裁决并说明理由之间，留有合理时间。没有积压案件，也没有工作量问题，上诉法庭的运作也没有任何其他不太理想的方面，导致需要重新考虑关于庭长的安排。

78. 由于上诉法庭法官的任期为七年，遵循这项建议必然意味着任命一位完全没有经验、甚至可能不适合的庭长长期任职，同时丧失其他更有经验的法官积累的智慧和经验。七年任期的一个好处是，它将确保更好的长期案件管理。假如上诉法庭确实存在案件管理问题(法官们没有意识到也不相信存在这种问题)，也可以采取更好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79. 如果认为上诉法庭庭长的任期应超过一年，则可考虑两年甚至三年任期，而庭长仍由法官选举产生。还可考虑在履行某些有关职能时让副庭长发挥更大作用。

(c) 秘书处的意见

80. 秘书处充分认识到，需要保持两法庭的业务效率，包括迅速将案件分配给法官，采用严格的内部时限手段及时作出判决，并防止案件积压。秘书处还承认庭长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81. 关于争议法庭，大会不妨审议庭长的职责以及是否需要确保建立一个监管框架，授权庭长履行监测任务以确保及时作出判决(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7 款)，并根据行为守则审查对法官的投诉。庭长在确保司法问责和管理法庭工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秘书处认同，在某些情况下，将庭长任期定为一年以上可能会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这可能有助于促进连续性并积累机构记忆(见 A/73/218，建议 12)。

82. 然而，仍不清楚为什么需要将庭长的任期延长至七年，才能如内部司法理事会所建议的，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纳入相关措施并将目前的案件分配数字系统改为更有效的模式，从而改善案件管理系统。同样不清楚的是，为什么任何一位庭长都必须任期七年，才能监测各位法官和分庭遵守适用时限的情况。如果发现某位庭长在分配案件或对法庭工作的一般管理方面效率较低，则设定的七年任期可能过长或起到反作用。此外，需要修订监管框架，允许以业绩不佳为由(而不是以行为失检或无行为能力为由)解除职务，而这一点目前未作规定。

83. 秘书处将支持更灵活的办法，以可连任的较短任期为基础。这种办法将让内部司法系统能够对相关趋势和当时需要作出反应，包括对事实证明在确保及时分发和作出判决方面特别有成效的庭长，延长其任期。此外，对争议法庭来说，这种制度不需要修改程序规则，因为第 1 条第 1 款已经规定了可连任一年任期，但没有具体说明是否限制连任次数(这一规定使得现任庭长有可能连任)。就上诉法庭而言，程序规则第 1 条第 2 款(a)项规定，在上诉法庭另有决定之前，庭长和副庭长的任期为一年。这一规定似乎也为任期延长提供了灵活性。

6.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8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76/499)第 19 段中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本报告中评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并考虑其他备选办法和关于其他组织最佳做法的资料。大会第 76/242 号决议第 2 段核可了该建议。于是，秘书长对向若干国际组织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表明，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是联合国独有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有一个专门的法律办公室，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但其经费绝不是来自工作人员的自愿捐款。一些组织不像秘书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那样向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在这些组织中，一些工作人员协会聘请专业律师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由协会支付费用。在一个国际组织，已为工作人员协会雇用的一名全职法律顾问编列了经费。

85.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可被视为一种最佳做法和值得推荐的模式，它在几个地点提供独立、合格和客观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协助工作人员处理非正式争议解决、调解、纪律程序和管理当局评价，并代表工作人员出庭。法律援助办的律师以专业方式陈述案件，从而有助于提高内部司法程序的效率。此外，该办公室尽可能避免诉讼，并帮助工作人员非正式解决争议，从而履行充分过滤的职能。

7. 大会第 73/276 号和第 74/258 号决议提出的与争议法庭有关的措施的资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6/499，第 9 段)

86. 大会在第 73/276 号决议中授权采取四项与争议法庭司法和业务效率有关的措施：(a) 制定和执行一项案件处理计划；(b) 案件处置数量的业绩指标；(c) 增

设 4 个半职法官职位；(d) 案件实时跟踪看板。下文介绍了这些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

(a) 案件处置方案

87. 案件处置计划于 2019 年初构想实施，以解决积压的 404 件待决案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已处置完这 404 个案件中的 66%。404 起案件中的最后一一起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处置完毕。现在，案件按年龄系统地分配给法官。

(b) 业绩指标：处置和审判目标

88. 根据案件处置计划，争议法庭每月在每个地点应至少作出 4 项判决并处置 6 个案件。这些目标相当于每年至少作出 144 项判决，处理 216 个案件。

89.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判决和处置数量，促成了年底案件量的持续减少(见表 11)。

表 11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判决和处置

年度	判决	处置
2019	159	389
2020	221	350
2021	168	278

(c) 半职法官的部署情况

90. 自 2019 年任命以来，新的半职法官已无缝融入争议法庭的结构和运作，为处理争议法庭积压案件和待审案件作出了重大贡献。迄今为止，向内罗毕部署的人数最多，因为该地点的工作量历来较高。

91. 半职法官通常负责处理相同类型的案件，包括纪律案件，并得到书记官处的专门支助，以管理其案件。

92. [A/75/162](#) 号文件第 129 段载有对法庭新组成所产生影响的初步反馈。利益攸关方指出，半职法官模式增加了争议法庭的灵活性，使司法能力能够部署到案件量较大的地点。这支持了权力下放，这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项关键原则。公布了分配给半职法官的待审案件清单，提高了透明度和效率。

93. 经验表明，半职法官的短期部署，包括连续部署，都需要认真规划，以确保不损害效率，并确保需要听讯或更详细裁断的案件能够及时得到处理。由半职法官和书记官处进行预先规划，并与当事方进行有效沟通，可促进这些案件的有效管理和有效处置。

94. 提前通知分配给每一名半职法官的案件，也使当事方和律师能够规划案件的听讯，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案件在法庭等待分配之前已搁置很长时间，需要当事方进行大量准备，包括组织其证据和证人。

95. 预先通知案件需要庭长、所部署的半职法官、书记官处和双方律师之间的认真协调和时间安排。

96. 由于疫情及其相关的旅行限制，2021 年，这些半职法官在部署期间都是远程办公。这意味着，到 2021 年底，2019 年年中任命的 5 名新半职法官，大部分任期都是远程工作。到 2022 年初，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疫情相关限制已经放松，目前的部署包括增加半职法官的现场时间。2021 年部分时间，一名全职法官远程办公。

97. 这将有助于法官更好地了解联合国这个工作场所，加深他们对本组织及其政策和做法的了解。此外，还为培训、继续学习和提高他们对联合国价值观和行为框架的认识创造了机会，包括有机会完成秘书处为工作人员提供的相关强制性培训。这将使法官能够充分了解本组织关于问责制、标准和道德操守以及不歧视等方面的政策。法官将能够系统地了解本组织问责制框架的最新情况，并定期听取关于被禁止行为、滥用职权、歧视(包括种族歧视)、骚扰、性骚扰、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简报。

98. 虽然大多数半职法官在部署期间可随时待命，尽职尽责地开展案件工作，但据观察，两名半职法官在部署期间有时似乎在从事其他工作，这影响了诉讼和案件管理的效率。此事已于 2021 年提请争议法庭庭长注意，并于 2022 年提请内部司法理事会注意。

(d) 案件跟踪看板

99. 大会在第 73/276 号决议第 24 段中要求为争议法庭部署案件实时跟踪看板。案件跟踪看板于 2020 年 5 月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它显示任一地点的月度待决案件数量、案龄和已处理案件数量。随着 2021 年 8 月新的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实施，案件跟踪看板成为实时业务分析工具，直接从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提取数据，每 24 小时更新三次。

100. 作为一个业务分析工具，看板有助于将案件数量和案龄、处理前的诉讼持续时间和总体结果等有关总体数据可视化。此外，看板是利益攸关方的一个重要业绩监测工具，也是法庭和书记官处规划和分配资源以处理案件量的一个重要工具。看板增加了透明度和信息获取机会。

101. 关于该系统案件量和新趋势的信息以及秘书长对此的意见，见本报告第二节 A。

8. 远程口译费用

102. 2021 年，争议法庭举行了 6 次需要远程口译的听讯。提供同声传译电子平台和相关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17 659.00 美元。

9. 增加使用调解的机会

103. 大会在第 76/242 号决议第 2 段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6/499)第 34 段所载的结论，行预咨委会在其中回顾，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

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增加使用调解的措施。

104. 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的另一份报告阐述了调解与其他形式的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相比的具体要求，并详细介绍了监调办的调解活动。

105. 秘书长充分支持监调办在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阶段针对适当案件加大使用调解。本组织很多办事部门都支持各实体在早期阶段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在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成功解决问题，并酌情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管理当局评价股和其他实体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106. 应当考虑引入强制性对话，作为争议解决进程早期的第一步，探讨包括调解在内的非正式解决办法，而且，强制性对话应尽可能在当事各方形成固定立场、启动正式进程之前进行。如果在启动正式进程之前未考虑调解的可能性，则应在管理当局评价阶段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将要求当事各方与调解人进行讨论，以探讨非正式解决的选项。当前，管理当局评价股鼓励在早期阶段努力利用非正式解决办法，并且一般会尝试对案件进行分流，以确定哪些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107. 在考虑调解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和调解人应商定可靠的时限，以避免成功希望不大或不可能成功的漫长调解进程。在讨论期间，还须澄清双方对调解益处的期望，说明调解的局限性，以避免产生错误认知。

108.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高法官的认识，可在司法阶段加强使用调解。可为法官提供支持，帮助其将适当案件交付调解，并鼓励当事各方切实参与这一进程。法官应在申请提出后 90 天内，特别是在申请人没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通过早期案件管理，经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将案件交付调解。

109. 有必要继续在全组织开展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向工作人员和决策者更好地宣介调解的可用性和益处，并说明通过争议法庭执行任何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可能性。

110. 在有些情况下，调解成功的可能性将取决于是否有可能通过非正式和解获得补救。

111. 正式系统中的各种机制都支持在适当案件中加大使用调解，并愿意参加关于作为第一步引入调解相关强制性讨论的试点项目。

112. 案件一旦进入争议法庭，调解成功的情况就比较罕见，这说明争议一旦进入两法庭，调解成功的概率就会下降。争议法庭书记官处汇编了关于交付调解的案件和当事方在没有法庭命令的情况下进入调解的少数案件的数据，显示调解成功率因地点而异。各地完成调解所需的时间也不尽相同。数据表明，在过去 12 年零 10 个月中，争议法庭阶段的总体调解成功率为 40%(见表 12)。

表 12

调解：按争议法庭地点分列的成功率和所需时间

地点	(截至最近完成/中止的调解的) 时间范围	调解成功/ 部分成功	调解未成功	调解成功的平均 周期(天数)	调解未成功的 平均周期(天数)
日内瓦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32 (58%)	23 (42%)	152	72
内罗毕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33 (30%)	77 (70%)	169	72
纽约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6 (42%)	22 (58%)	116	122
共计		81 (40%)	122 (60%)		

10. 编外人员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与简化仲裁

113. 大会曾要求秘书长就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提出新的建议(见第 73/276 号决议, 第 46 段), 对此, 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 在为解决相关关切提出的一揽子举措中, 包含一项关于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在其权力和任务范围内管理涉编外人员争议的计划(见 A/74/172, 第 95 段(d)和(e)分段)。

114. 这项计划涉及简化和精简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可利用的现有争议解决程序, 并通过新修订的行政通知(目前仍在部门间协商, 还有待颁布), 规定将争议解决程序纳入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标准合同。新的争议解决程序将包括一个经过加强的非正式友好解决争议阶段, 以及在这一阶段失败的情况下进行的精简和简化快速仲裁程序, 该仲裁程序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根据最近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见 A/76/17, 第 189 段)作出裁决。³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 对于无法诉诸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个人, 如根据特别服务协议雇用的人员、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联合国志愿人员,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直是用于解决其合同相关争议的标准机制(见 A/73/217, 第 96-105 段; A/73/79/Add.1)。这项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新制定的争议解决程序, 将为编外人员和联合国双方节省时间和费用, 从而促进解决争议。

115. 秘书长进一步研究了如何以成本效益较高的方式聘用一个中立实体, 通过任命独任仲裁员和提供书记官服务, 支持进行上述临时仲裁程序, 并确定常设仲裁法院十分适合提供这种支持。该法院是 1899 年根据条约设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一直是唯一专门处理涉及国家、国有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私人各方之间争议的仲裁机构。

116. 常设仲裁法院将以每起案件 3 000 欧元的总括费用, 支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进行联合国与编外人员之间的仲裁程序。⁴ 这笔费用将由发生涉编外人员争议的联合国办事处承担, 而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 在仲裁裁决作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由大会选出的 70 个会员国组成(见第 76/109 号决议)。

⁴ 这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其中规定, 当事方可以利用任命机构的服务, 即由当事方指定的一个中立实体任命一名仲裁员。

出分配之前，将由当事各方平等分担。该法院提供的支持将包括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并在仲裁期间为当事各方和仲裁员提供行政和书记官服务。⁵ 否则，若由独任仲裁员负责各项行政工作，包括维护申请材料和通信档案、保存并给付仲裁押金、组织独任仲裁员与当事各方之间的听证和会议、提供一般性秘书或语文支助以及仲裁员或当事各方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将会产生费用，而该法院提供的支持主要就是为了减少这些费用。每起案件的总括费用还包括免费使用该法院在海牙、布宜诺斯艾利斯、河内、路易港、新加坡和维也纳的听证和会议设施。因此，该法院拟议提供的支持将为编外人员和联合国双方节省费用，减轻行政负担。此外，该法院针对每起案件收取上述总括费用后，还将承诺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可无偿或按 10 000.00 美元左右的较低收费接手案件，⁶ 显著低于仲裁员以往收取的费用。⁷

四. 其他事项

A. 赔偿裁定

117. 关于 2021 年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赔偿金、2021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以及 2021 年针对两法庭以前所作裁定支付的赔偿金，相关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B. 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118.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7 段敦促两法庭审查和修订各自的程序规则，但须经大会核准，以期精简和统一其案件管理办法，包括确保不迟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90 天采取案件的第一次司法行动。根据这一要求，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出了其《程序规则》的修正案。拟议修正案载于 A/75/162 号报告附件二，连同在两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就此编写的评论意见(见 A/75/162/Add.1)，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38 段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鉴于在两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了广泛的评论意见，争议法庭同意与在两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经常在争议法庭代表工作人员的私人律师进行协商。经协商之后，争议法庭撤回了 A/75/162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提交大会的拟议修正案，并向大会提交了经过订正的提案，供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⁵ 通常情况下，常设仲裁法院仅任命服务的费用就为每起案件 3 000 欧元。这笔费用包括行政和书记官服务费，该法院通常按每小时 150 至 250 美元收取。过去，该法院在涉及编外人员的仲裁中为此类行政和书记官服务收取的费用从 9 700 欧元至 13 390 欧元不等，无偿提供这些服务的情况除外。

⁶ 常设仲裁法院已响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的 900 多项请求担任了任命机构。该法院完全有能力确定此类仲裁员。见常设仲裁法院，《2021 年年度报告》，第 15 页。

⁷ 在以往涉及编外人员的仲裁程序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收取的费用从 19 200 美元至 38 800 欧元不等(独任仲裁员无偿工作的情况除外)；三人仲裁庭收取的费用从 60 000 瑞郎至 82 968.20 美元不等。

119. 争议法庭编写的订正版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20. 在两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内部司法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编写的评论意见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三和四。

C. 两法庭在涉纪律事项案件中的判例

121. 上诉法庭最近关于秘书长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的判决与以往判例有很大不同，不符合大会确立的监管框架。在最近的这些判决中，上诉法庭明显重新界定了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0.1 对有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如此一来，争议法庭实际上改写了工作人员条例 10.1，从而篡夺了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制定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权力。此外，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权力，则正被降级为不当行为指控者的权力，而不是事实调查者和协助秘书长确保追究不当行为责任的机构的权力。

122.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据此颁布的相关行政通知规定，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应根据纪律程序作出。在该程序的最后，通常依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调查报告、这些报告所附的说明和其他书面证据以及被控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及其法律顾问针对不当行为指控提交的资料，由秘书长授权作出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

123. 两法庭的职责是对纪律决定和作出纪律决定的程序进行司法审查。大会在《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二)项中授予争议法庭管辖权，允许其审理工作人员对秘书长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大会在第 66/237 号决议中重申，两法庭的权力不得超越各自规约所定范围。

124. 然而，在最近的纪律案件中，包括在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案件中，上诉法庭裁定，必须由争议法庭而非秘书长确定发生了不当行为的事实。上诉法庭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比作刑事案件中的警方调查(第 2022-UNAT-1187 号判决，第 62 和 70 段)。上诉法庭认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报告纵然有用，却不能取代就是否发生了不当行为进行的司法裁断(第 2022-UNAT-1210 号判决，第 57 段)，并认为监督厅的调查报告只是传闻证据(第 2022-UNAT-1187 号判决，第 69 段)。上诉法庭的结论是，仅凭监督厅提供的调查材料，秘书长不足以为针对不当行为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进行辩护，秘书长必须向争议法庭提供证人证词，以证明监督厅的报告以及通过调查和纪律程序所得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

125. 按照上诉法庭判例中的这一新指导，如果秘书长完全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调查报告作出对涉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则该决定不会被两法庭认定为合法，除非秘书长能够向两法庭提出证明报告真实性的补充证据，包括证人证词。因此，这一判例将秘书长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转移给了两法庭自己，意味着由两法庭作出最后的裁断，大大限制了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采取纪律措施的能力。在这类案件中，证人往往身处偏远地点，距离争议法庭的任何一个所在地都十分遥远。证人可能出于年龄小、脆弱性和文化限制等各种原因而不愿在争议法庭出庭。此外，距不当行为发生之日可能也已相当久远。

126. 上诉法庭最近的判决表明，两法庭不再认为其职责仅限于对秘书长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即确定秘书长是否合理行使了采取纪律措施的酌处权)。相反，按照最近的判例，两法庭认为自己是正在进行重新审判，并将其比作刑事审判(第 2022-UNAT-1187 号判决，第 54、55 和 70 段)，争议法庭必须在该审判中自行确定是否发生了不当行为，而秘书长决定采取纪律措施的人员，在争议法庭证明其确有罪责之前，按无罪推定。

127. 总之，上述判决未尊重秘书长的职责，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依大会在工作人员条例 10.1 中的授权，行使对涉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此外，这些判决也未尊重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独立业务职责，根据大会在第 48/218 B 号决议中的授权，监督厅的职能包括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报告，并将这种调查的结果连同适当建议递交秘书长，以指导秘书长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行动作出决定。

128. 为解决上述违背大会所定纪律法律框架的判决的影响，并澄清两法庭对纪律案件进行审查的范围，秘书长提议对《争议法庭规约》作如下补充：

第九条

4. 争议法庭在审理针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申请时，应根据秘书长在作出该行政决定时所掌握的证据，对该申请作出判决，确定该决定是否合理行使了秘书长的权力。申请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决定未合理行使秘书长的权力。

五.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29. 秘书长请大会：

-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 (b) 审议附件二至四所载的评论意见，然后决定是否核准附件一所载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 (c) 核准上文第 128 段所载的《争议法庭规约》第九条第四款修正案。

附件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关于修正其《程序规则》的提案

联合国争议法庭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经过修正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的介绍

现行的《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通过于争议法庭全面投入运作之前，其依据的更多是展望预测，而非源自实践的反馈。本附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旨在解决实际经验表明需要精简程序、消除不一致和便利无律师代表的申请人运用基本规则的领域。拟议修正案反映了争议法庭在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4 月举行的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各书记官长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凡是被认为适当且有益的，均已考虑在内。争议法庭特别考虑到了由 3 名争议法庭法官、代表秘书长出庭的 16 名法律顾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 2 名代表、在争议法庭代表工作人员出庭的 4 名私人法律顾问和书记官处的 1 名代表所组成的协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该协商组从 2021 年 4 月开始工作，直至 2022 年 4 月。本附件中的所有拟议改动都曾提交供讨论；如下文的评注所示，在有些拟议改动方面达成了充分的协商一致意见，有些方面则存在部分反对意见，而还有一些拟议改动，由于答复部门缺乏足够的时间和协调，工作组未能就每一处文字细节进行彻底审议或达成一致意见。不过，争议法庭认为，迄今已进行充分的讨论，其完全能够作出知情决定，依据自身的法定权限通过并提议供核准下文详述的修正案。

一部分修正案完全是争议法庭法官的人数及其雇用方式的法定变化所致。另一部分(关于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0 条之二、第 18 条第 3 款、第 18 条第 4 款和第 19 条的修正案)旨在加强诉讼程序的对抗性、证据的集中度和当事方对各自陈述案情的责任。第三部分旨在确保实践的统一性，并提醒申请人注意保护脆弱证人、机密证据和个人资料(第 17 条第 7 款、第 18 条之二和第 26 条之二)。对于第四部分，本法被认为十分必要，以便能够迅速确定申请的可受理性，从而消除大部分有争议的事项(第 7 条和第 35 条)，消除不准确之处(第 11 条和第 22 条)，精简诉讼程序并向诉讼参与各方作出解释。

下表载列拟议修正案。除非认为修正理由不言自明，否则均提供了解释修正理由的注释。争议法庭强调，加快法庭诉讼程序的办法不是规定最后期限，而是澄清不明确、有争议或涉及利益平衡的领域，并强制执行当事各方的程序义务。

第 1 条. 选举庭长

1. 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法官从专职法官当中选举一名庭长,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以根据《争议法庭规约》指导争议法庭和书记官处的工作。
2. 除非在争议法庭另有决定之前:
 - (a) 选举每年在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庭长在当选后于全体会议所定之日就职;
 - (b) 即将卸任的庭长在其继任者当选之前继续任职, [删除]
 - (c) 如果庭长不再担任争议法庭法官,在正常任期结束之前辞去职务,或无法工作,应进行一次选举,为其剩余任期任命一名继任者;
 - (d) 选举结果以多数票决定。
 - (e) 凡无法参加选举的法官均有权以通信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对第 1 条所作的修正主要是编辑性修正,但第 2 款(a)项除外,该项是针对偶尔需要在新任期开始之前选举主席的情况。

第 2 条. 全体会议

1. 争议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面对面全体会议,处理对争议法庭的行政管理或业务有影响的问题。此外,还可视需要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体会议。不能亲身或通过电子通信参加投票的法官,可委托另一名法官代为投票。
2. 争议法庭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五名法官。决定应以出席法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全体会议由庭长召集,或应五名法官的请求召开。

实践表明,每年需要举行一次以上全体会议级别的会议。尽管面对面会议仍然必不可少,但每年举行一次以上面对面全体会议,在后勤和财务上都不切实际。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更多的全体会议,将使争议法庭能够处理特别事项,而不会在会议是否具有全体会议地位方面造成含糊不清。

对构成法定人数的法官人数作出调整,是为了反映 2019 年争议法庭改革之后现有 9 名法官这一事实。

第 3 条. 任期的开始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其获在大会任命当选之后任期从的 7 月 1 日开始,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本法庭认为“任命”一词可能会造成混淆,有可能模糊争议法庭法官为当选官员这一事实。

第 4 条. 地点

1. 争议法庭法官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争议法庭应在程序指示中规定提交申请的地点。然而,争议法庭可视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2. 当事人可出于司法公正需要申请变更地点。
3. 争议法庭庭长可出于司法公正需要逐案决定变更地点,或为平衡争议法庭各所在地案件数量而变更地

根据地理标准确定案件分布的规则并不容易找到。这项修正的目的仅是引导潜在申请人注意有关法律文书:程序指示。

新拟订的两款对当前的实务作出了澄清,其中第 3 款最后一句反映了裁判法院稳定性这一既定原则。

点。已经分配给某一法官的案件，变更地点时需要获得该法官的同意。

第 4 条之二. 电子通信

除非《规则》另有规定或法官另有决定，在争议法庭诉讼进行过程之中，任何行动均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这包括提交和送达文件、听取证人和专家证词、评议、签名以及发布判决和命令。

第 5 条. 分庭审案

1. 除属于下文第 5 条第 2 款范围的案件之外，其他案件均由一名法官审理。
2. 根据《规约》的规定，争议法庭可把案件交给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裁决。
3. 如果案件是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所有裁决均以多数票作出。判决书应记录任何同意、个别或反对意见。

第 6 条. 提起诉讼

1. 应考虑到地理位置的远近和任何其他有关重要因素根据程序指示规定的地点，向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之一提出申请。误在程序指示规定地点以外的争议法庭所在地提起诉讼，不会影响申请的可受理性。
2. 法庭把案件分配给适当的书记官处。当事方可申请改变地点。[删除]

第 6 条之二. 查阅案件档案

1. 诉讼当事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应可通过电子提交门户网站查阅案件记录。案件记录包括案件管理讨论和口述程序的录音和音像记录。
2. 未经本法庭许可，禁止披露第 1 款所述的记录。

第 7 条. 提出申请的时限

1. 申请应在《工作人员细则》和《规约》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书记官长向争议法庭提出。
- (a) 在适用情况下，申请人收到管理评价后 90 个日历日内；
- (b) 对管理评价作出答复的时限过后 90 个日历日内。该时限是：总部出现的争议为 30 个日历日，在其他办事处出现的争议为 45 个日历日；或

关于当事人可申请变更地点的规则已从第 6 条第 2 款移至第 4 条。本法庭认为，第 6 条第 2 款中原来那句话，即“法庭把案件分配给适当的书记官处”，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第 6 条之二提醒各当事方查阅案件记录的方式，旨在避免向书记官处无端提出索取个人送达电子邮件或案件档案硬拷贝的请求。

删除语句与《规约》重复的案文，代之以提及《争议法庭规约》和《工作人员细则》。草案整体都采用了这种办法。此外，本法庭认为可以把涉及最后期限的规定集中到一个条款。

第 2 款和第 3 款填补了适用规则里面的一个空白。在法庭的实践中，由于此项空白，出现了原本可以避免的诉讼。遵守采取法律行动、向争议法庭就行政决定提出诉讼的最后期限，是申请可受理性的基础，判例始终严格贯彻此类最后期限。申请的可受理性大体

~~(e) 如果不要对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 则为申请人收到行政决定后 90 个日历日内。~~

2. 任何人如果代表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包括秘书处以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提出权利主张, 均有一个日历年度的时间来提出申请。申请在最后期限末尾一天或之前以电子方式或挂号邮件方式寄出, 即为及时提交。申请人有证明及时提交的责任。

3. 如果各当事方寻求调解其争议, 申请如在调解失败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 可以受理。与申请可受理性有关的最后期限从收到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函文起计, 在无电子确认回执的情况下, 即认为该函文最迟已于发出后的下一个日历日送达。

4. ~~对于为强制执行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所提出的申请, 如果申请是在调解协议具体规定的执行期限最后一天之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 可以受理。在调解协议没有就此作出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是在签署协议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 可以受理。~~

5. ~~在特殊情况下, 申请人可向争议法庭提交书面请求, 要求中止、放弃或延长上文第 7 条第 1 款所述时限。这样的请求应简要说明在申请人看来应该提出该请求的特殊情况。请求的长度不得超过两页。~~

6. ~~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八条第四款, 任何申请, 如果是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三年后提交, 均不予受理。~~

第 8 条. 申请

1. 申请可使用书记官处规定的申请表提交。

2. 应在申请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和国籍;
- (b) 申请人就业情况(包括联合国人事编号和所属部、处和科), 如果申请人是把某个工作人员的权利作为申请依据, 须说明与该工作人员的关系;
- (c) 申请人法律代表的姓名(须附上授权书);
- (d) 收取文件的地址;

上应当是一个能迅速判断的事项。在实践中, 却并非如此。除其他问题外, 还有提交日期或送达日期的问题。

具体来说, 关于电子函文, 因为用来发送呈件的软件未必带有确认回执的功能, 缺乏送达证明, 容易导致答辩人和申请人双方对电子提交或送达的生效日期产生争议。在大多数情况下, 需要通过听取证人的证词来加以确定, 这通常对答辩人不利, 其无法有效反驳证词, 迟交的申请因而可能进入实体问题审议阶段。但一般而言, 这一过程会拖慢案件的处理, 并产生费用。第 7 条第 3 款就送达提出的法律推定完全消除了这个问题。该推定纯粹是程序性的, 作用仅限于程序领域, 放在《规则》里是适当的, 当前的第 34 条中已经得到核准且正在实行的推定也正是这种情况。

第 4、5 和 6 款部分重复了《规约》, 因此拟议删除。而中止或放弃最后期限的条件, 在下文拟议的第 35 条中作出了一般性规定。

此处提出的修正旨在加强对申请的规范, 坚决要求明确诉讼程序的范围。本法庭认为, 申请人若没有法律代表, 可能会遇到更大的挑战。然而, 这里写的要求从性质上看是基本的, 况且关于请求实施管理当局评价和随后提交申请的时限足够宽松, 申请人有没有法律顾问协助, 皆能按要求准备申请。无论怎样, 如今在《规则》中清楚作出要求, 都是一个明显的好处。

为简化程序, 需要像第 2 款(e)项里提出的那样, 要求具体注明有争议的决定。如无, 申请则可能因为不完整而被驳回。判例确认, 申请人必须指明和界定所质疑的行政决定(第 2010-UNAT-049 号判决和第 2019-UNAT-917 号判决), 判例还确认, 争议法庭拥有固有

(e) 具体注明任何有争议的决定，包括有争议的决定作出的时间和地点(如系以书面作出，须附上有争议的决定)；

(f) 所寻求的行动和补救措施；

(g) 任何证明文件(须附于申请之后并予以编号，如果是译文，须加以说明)。

3. 经过签名的申请表原件及其附件应一起提交。文件可采用电子方式送交。

4. 书记官长在确认本条各项要求已得到遵守之后，应把申请副本送交答辩人和法官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一方。如果本条的格式要求未得到满足，书记官长可要求申请人在特定期限内遵守本条的要求。如果更正妥当，书记官长应把申请副本送交答辩人。

5. 申请人不得请求给予未在原申请中写明的补救措施，除非该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系在原申请提出之后出现。

的权力，可对申请人所质疑的行政决定加以具体辨识和界定，并识别司法审查的事由，所以，“可对申请整体加以考虑……确定要审查的有争议或受质疑决定”(第 2017-UNAT-765 号判决)。拟议修正不是排斥任何一项此类判决；而是试图明确申请人适当指明所质疑的决定属于规则，法庭对此事的干预属于例外。目前，法庭经常要从加以“整体”考虑的申请中提炼出受质疑决定的内容，不仅消耗过多时间，而且可能损害法庭的中立性，还容易导致当事方就法庭对申请的解释提出上诉。

然而，本法庭提出，就确定有争议的决定而言，所有参与者在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都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之所以有这样的问題，是因为在任命行为之后的法律关系这一很广的领域中，行政决定的签发没有任何正式规范可言，也就是说，没有规定形式、最后期限、签发人员的级别和职位，甚至没有一个程式可用来告知工作人员函文即构成决定；此外，也时而会故意对签发决定的事实遮遮掩掩。

提出第 5 款的目的与第 2 款(e)项类似。过去，这个问题依照判例处理，但逐渐产生了一些相互矛盾的判决。目前的主流立场是，申请人可在判决下达前变更补救请求。这个立场在操作上有所不便，就是答辩人满足请求给予的主要补救后，损害赔偿请求的范围经常会扩大。这种做法不利于和解，会使诉讼程序转向新的事实和论点，从而导致诉讼程序延长。拟议修正允许对真正由于新情况而逾期提出的补救请求作出适当回应。此外，若能对补救措施变更作出限制，预计可有利于更多地利用非正式解决机制。

第 9 条. 当即判决和根据文件作出判决

1. 在对案件的重大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当事方如依法有权得到判决，可正式请求当即判决。争议法庭可自行断定应该作出当即判决。

2. 只要当事方的呈件足以用于就案件作出判定，本法庭即可着手进行判决。

目前，第 9 条以《韦氏词典》对当即判决的定义为基础，没有体现根据文件处置案件的性质，而实践中已在采用这种做法，且这也不算是第 9 条意义上的“当即判决”。重大事实不存在争议的案件十分罕见。在争议法庭审理的大多数案件中，要么事实存在争议，要么当事各方从前提事实中作出不同的事实推定，因此需要开展案件管理讨论和(或)进一步交换任一方的文件材料。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除事实争议，而在于根据文件适当地认定事实，而无需诉诸听讯。第 16 条已预见不作听讯的可能性，只规定法庭“可举行”听讯。本法庭的理解是其可以随时根据文件即作出判决。不过，针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的关切，

本法庭指出，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法庭可再提早一些通知当事方，例如，邀请当事方作结辩陈词。

第 10 条. 答复

1. 答辩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历日内提交答复。经过签名的答复原件及其附件应一起提交。文件可采用电子方式送交。答辩人如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除非法庭有理由怀疑申请及向答辩人送达的其他呈件所载事实陈述的真实性，否则法庭即可认可这些陈述为真，据此对案件作出裁断除非经争议法庭允许，否则无权参加诉讼。

2. 答辩人应在答复中准确、全面地：

(a) 就申请的可受理性表明立场；

(b) 说明作出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以及支持该事实依据的证据；

(c) 就申请中提出的法律和事实主张的相关性表明立场，认可或否认法律和事实主张的真实性，或否认具备足以对其真实性形成确信的知识或信息；

(d) 对没有获得承认或没有争议但以后可能被认为相关的主张或事实提出一般性否认。

2-3. 书记官长在确认本条各项要求已得到遵守之后，应酌情把答复副本送交申请人和任何其他相关的人员或实体和法官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一方、参诉人和~~(或)根据第 11 条邀请的发表意见者~~。如果本条的格式要求未得到满足，书记官长可要求答辩人在特定时限内遵守本条的要求。如果更正妥当，书记官长应把答复副本送交答辩人。

4. 申请明显不可受理或毫无根据的，争议法庭可决定不要求作出答复。

第 10 条之二. 诉答状

1. 争议法庭可在答复提交之后的任何时候，命令任一当事方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出被认为对已查明的问题作出适当裁断所必需的论点和证据，并说明所提证据针对的具体事实。

2. 争议法庭可在考虑到各种情由的基础上，从当事方未能作出回应性答复这一情况出发作出不利于该当事方的推定；此外，争议法庭还可禁止该当事方就此事项提出进一步诉答状或呈件。

拟议删除第 1 款最后一句，因为本法庭认为，法庭继续进行调查而不让答辩人参与诉讼程序，会适得其反。相反，不提交答复应被视为对事实没有争议，应使法庭有权作出通常所称的“缺席判决”。这一点在拟议取代已删除部分的句子中作出了说明。

第 2 款为商定的立场。其目的是加快诉讼程序，通过引入以事实为基础的诉答要求，帮助提高争议法庭诉讼程序的对抗性和证据的集中度。争议法庭认为，诉答采取以通知为基础的做法，答辩人只可表示反对，这无助于加快诉讼程序，因为它本身就预设论点和证据会发生变化。拟议修正试图更严格地就答辩人表达立场作出规定，同时不给答辩人造成不适当的负担。一般来说，答辩人是作出受质疑决定的行为人，在任何时候都代表公共利益，应该透明地展示有关行政决定是如何做出的。此外，答辩人通过详细阐述其针对申请人申诉事由的立场，能够掌控管理当局评价阶段。此外，要回顾一点，提交答复的最后期限虽然相对较短，但是，法庭可视具体情况，调整其设定的最后期限，在实践中也经常如此。

关于第 3 款(原第 2 款)中删除的一句，见对第 11 条和第 22 条的评论意见。

第 10 条之二也是商定的立场。它描述了当法官认定最初的诉答状没有充分解决重要问题时采取的一个后续程序步骤。原则上，这是为了结束诉答阶段，因此，才有了第 2 款中的纪律处分权，其中描述了上诉法庭认可的实际做法。

第 3 款规定了在新获得或新发现证据的可能情形下的例外情况。

3. 当事方如果获得了相关诉答状提出当时所没有的证据，则可请求争议法庭准许提交该证据，以补充其之前的答复或对论点作出相应修正。

第 11 条. 增列当事一方

~~争议法庭如果认为诉讼结果涉及另一当事方的合法利益，如认为有用，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一方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增列该当事方，邀请第三人发表意见。~~

本条原稿系从法文翻译而来，译文似乎并不准确。在法文原文中，看不出以当事方的身份参加诉讼。根据适用的法律框架，也不可能增列另一人为诉讼程序当事方，因为法庭仅对按照确切的法定条件(涉及管理当局评价和严格的最后期限)提出的申请行使管辖权；此外，这种管辖权只覆盖就“确切的个案”作出的决定(行政法庭第 1157 号判决，上诉法庭亦予赞同)。此处提出的修正版本似乎是最忠实于法文版本。然而，这一条款的效用有限，10 年来无人使用就是证明。相应地，在第 19 条新增一款，处理案件(也即类似的单个申请)合并问题。

第 12 条. 代表

1. ~~当事方~~申请人可亲自向争议法庭陈述案情，也可指定来自工作人员法律协援助办公室的法律顾问，或指定获准在某个国家管辖范围担任执业律师的法律顾问。

这一规则已在实践中得到应用。明确列入第 3 款，有助于防止在送达生效日期方面产生争议。

2. ~~当事方~~申请人还可让一名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作为其代表。

3. 当事方有代表的，文件仅向代表送达。代表提交的呈件视同当事方提交的呈件。

第 13 条. 管理当局评价期间的暂停执行

1. ~~如某人提出申请，请求争议法庭在管理评价未决期间暂停执行正接受评价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因为初步证据显示此决定为非法，而且案件特别紧急，执行决定会造成无法挽救的损害，如《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则争议法庭应下令暂停执行。~~

将第 1 款中的一部分删除，是为了避免重复《规约》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书记官长应将该申请送交答辩人，~~答辩人可提交答复。~~

在第 2 款中，增加后半句的目的是澄清答辩人可决定是否提交答复。

3. 争议法庭应在申请书送交答辩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审议关于采取临时措施暂停执行的申请。

在第 3 款中，把“采取临时措施”改为“暂停执行”，与第 13 条的标题保持一致，第 13 条的标题提到管理当局评价期间的暂停执行。此举旨在避免与第 14 条下的“临时措施”混淆，第 14 条提到“采取临时措施，提供临时补救”。

4. 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裁定不得提出上诉。

第 14 条. 诉讼期间的暂停执行临时措施

修改本条标题，使之符合《规约》第十条第二款的用词。

1. ~~如果案件特别紧急，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会造成无法挽救的损害，而且初步证据显示此决定为非法，如《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则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提供临时补救。临时补救可包括命令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但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在此限。~~

删除第 1 款中的部分内容，为的是避免重述《规约》的语句。

2. 书记官长应把有关申请送交答辩人。
3. 争议法庭应在临时措施申请送交答辩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审议该申请。
4. 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裁定不得提出上诉。

第 15 条. 交付调解

1. 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包括在听讯期间，均可提议各当事方将案件交付调解和暂停诉讼。
2. 如果法官提议，而且各当事方同意调解，争议法庭应将案件送交监察员办公室调解司审议。
3. 当事方如自行决定寻求调解，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官处。
4. 如把案件交付调解司，有关书记官处应把案件档案送交调解司。调解期间暂停诉讼。
5. 调解时限在正常情况下不得超过三个月。然而，调解司与当事方协商后，如果认为适当，将通知书记官处，非正式调解努力需要更多时间。
6. 调解司负责及时向争议法庭通报调解结果。
7. 凡在任何非正式解决冲突过程或调解过程中编写的文件和作出的口头陈述，都绝对不得公开，是保密信息，绝不可向争议法庭披露。凡提交争议法庭的文件或书面诉答状，或在争议法庭进行的任何口头辩论，均不得提到任何调解努力。

第 16 条. 听讯

1. 但凡为公正处置案件而有必要时，~~本法庭~~案法官均可举行口头听讯。

在行政法的背景下，难以通过预先确定的标准说明案件需要举行听讯的情况。这一问题取决于有争议的重要事实的范围，这些事实是否可以通过听讯加以澄清，以及是否有相关的口头证据可在法庭上出示。后者并非自然而然，因为本组织在全球开展业务，而法

2. 听讯通常应在针对某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提交申请之后举行，本法庭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决定没有必要举行听讯的除外。

3. 书记官长应提前通知各当事方该听讯的日期和时间，并确认具体案件的听讯证人姓名和(或)专家证人姓名。

4. 当事方或是其正式指定的代表必须亲自出席听讯，如无法亲自出席，须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参加。但是，法庭可决定在一当事方或一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听讯，条件是当事方或该代表得到适当通知。

5. 如争议法庭要求某当事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亲自出席听讯，该当事方或其他人必要的旅费和住宿费应由本组织承担。

6. 口述程序公开举行，除非审案法官自行决定或应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决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要非公开举行口述程序。如果适合具体情况，口述程序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

第 17 条. 口头证据

1. 主审法官指引听讯过程。

~~1. 2.~~ 当事方可传唤证人和专家作证。诉讼对方可对证人和专家进行交叉质证。争议法庭可对任一当事方传唤的证人和专家进行盘问，并可传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证人和专家。争议法庭可下令要求任何人出庭或出示任何文件。

~~2. 争议法庭如果认为，在一个当事方缺席的情况下就案件作出裁决对于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可以这样做。~~

3. 每个证人在作证之前均应宣誓如下：“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将讲真话，句句属实，没有半点虚假”。每个专家在作证之前均应宣誓如下：“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的陈述将与本人真诚相信的情况相符”。

庭对非工作人员的证人没有传唤权。因此，关于举行听讯的司法裁断，必然不仅要考虑理想结果，而且要考虑客观可能性。在纪律案件中，这个问题也并无不同。由于这些原因，本法庭认为，原第 2 款作出了支持举行听讯的推定，但附带了隐晦的通常标准，没有提供有用的信息；主要是不清楚第 2 款是否规定了申请人的听讯权，还是确认纪律事项“通常”涉及有争议的事实。拟议的改动规定了与各方协商的义务；同时，明确了最终决定由法官作出。它意味着，针对为何最终有必要举行听讯，要作出理由充分的决定。

在第 4 款中增加一句，为的是防止任一当事方拖延诉讼进程。本法庭认为，拟议语句及其在此处的位置比现有第 17.2 条的语句和位置更适当。

本法庭认为，对于确定取证、提问、处理反对意见、呈件、最后期限、休庭等顺序的一般权力，应当简练地予以规定。拟议条文放在第 1 款。

原第 2 款的内容已移至第 16 条，这一位置更加适当。拟议的第 2 款重述了原第 1 款，使行文逻辑更顺。

4. 每个专家在作证之前均应宣誓如下：“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的陈述将与本人真诚相信的情况相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任何证人或专家的证词提出异议，同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争议法庭应就异议作出裁定，其裁定为终局裁定。

5. 任何当事方均可对任何证人或专家的证词提出异议，同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争议法庭应就异议作出裁定，其裁定为终局裁定。争议法庭应裁定当事方、证人或专家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办法。在亲自出庭不可行的情况下，取证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

6. 争议法庭应裁定证人或专家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并裁定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办法。取证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经与当事方协商，可决定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专家证据，不传唤专家出庭作证。

7. 争议法庭可应一当事方、证人的请求或依职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保护脆弱证人的利益，包括在可能造成严重精神困扰的情况下防止与申请人或另一参与人直接对峙。

第 18 条. 证据

1. 争议法庭应裁定任何证据可否受理。如果证据的获取方法致使其可靠性存在重大疑问，或者证据一旦得到受理就会违背或损害诉讼程序的诚信，则不得受理该证据。争议法庭可排除与案件无关或缺乏证明价值的证据；争议法庭还可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限制口头作证。

2. 争议法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任一当事方出示证据，并可要求任何人披露任何文件，或提供在争议法庭看来是为公正、迅速地结诉讼所必需的任何信息。争议法庭在决定审理的事项是否经证明达到必要的标准时，根据逻辑和常识评价证据。

3. 当事方如希望提交为诉讼对方或任何其他实体所持有的证据，可在初次申请中或在诉讼过程的任何阶段请争议法庭下令出示该证据。已经获得承认的事实和没有合理争议的事实不需要证明。如果一当事方不对相关事实表明立场，本法庭可在考虑到全部情由

第 4 款中删除的一句已移至第 3 款，而第 5 款开头的一句已移至第 4 款，使行文逻辑更顺。

关于第 5 款和第 6 款，本法庭提议，要使证据具有证言的特质，则证人须直接向法庭交存证据，即便是通过电子方式。例外应当仅对专家证据适用，且须经过协商。以其他方式举出的陈述不算证言。这些可以是调查陈述、宣誓口供、在另一法庭作证的记录等，属于书面证据。

第 7 款是根据行政当局的建议增加，反映了实践中所执行的措施；这一款主要是在涉及性剥削、性虐待或性骚扰的案件中比较重要。

作为第 1 款的第二句插入的内容反映了商定的措辞，规定一般排除违反道德规则获得的证据。插入的另一句是从第 6 款转移而来，因为这句在逻辑上与前几句有关联。

第 2 款涉及评价证据，拟议的新案文也反映了商定的立场。它意在说明什么是文明成就且是司法权力的基石，反映出上诉法庭在第 2011-UNAT-123 号判决中作出的认定：“争议法庭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可根据《程序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和赋予证据的权重”。这句话设置了证据评价的标准，换言之，确定了争议法庭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

拟议的第 3 款是前几款的逻辑延续。这一款说明了不需要证明的情况。除行政当局反对“没有合理争议的”这一短语外，该款也体现了商定的立场。没有合理争议的事实指那些众所周知的事实，例如，基本的历史事实和自然规律，和(或)通过查阅公开数据可轻易确

的基础上，认为这些事实已获承认，但须以遵守第 10 条为前提。

4. 如果出于安全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争议法庭可应任一当事方的请求规定措施，为证据保密。争议法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任一当事方出示证据，并可要求任何人披露任何文件，或提供在争议法庭看来是为公正、迅速了结诉讼所必需的任何信息。~~

5. ~~争议法庭可排除据它认为与案件无关、无意义或缺乏证明价值的证据。争议法庭还可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限制口头作证。当事方如希望提交为诉讼对方所持有的证据，可在初次申请中或在程序上出现第一次机会时请争议法庭下令要求出示该证据。争议法庭可从一当事方不合理地拒绝披露文件的行为，作出不利于该当事方的推定，包括依据整体情况，认为对方指控的事实已得到证明。~~

6. 书面证据应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交。但是，法庭可要求提交文件原件。

第 18 条之二. 证据的保密

1. 为安全利益，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应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或自行采取措施为证据保密。

2. 在例外情况下，当事方可请求准予密封提交机密证据。本法庭在批准该请求时，应确立适当的规定，使另一当事方能够以符合证据内容和机密性质的方式审查证据。

3. 如果本法庭准许密封提交证据或封存证据，则该证据将不会在公开听讯中接受审查，在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案件记录时也将被排除在外。除非根据第 1 节另有授权，当事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密封提交的证据的内容。

4. 密封提交的证据，凡构成本法庭认定事实的一部分的，本法庭可酌情抹除其判决中与之相关的部分。

5.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提交证据的当事方证明，出于重大公共或私人利益而需要单方提交证据，则本法庭可接受单方证据。

6. 本法庭如果认为单方提交的证据可能支持对另一当事方作出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则应首先作出适

定的事实。对于这类事实无需证明这一原则无可争辩，上诉法庭的判例也确认了这一原则。

原第 3 款的内容已移至第 5 款，并略作修正。

第 4 款是从第 2 款转移至此。

原第 4 款中关于为证据保密的规定已被转移并加以扩充，成为单独的第 18 条之二。

第 5 款的内容未作改动，已移至第 19 条，作为该条的第 6 款。

新的第 5 款规定了载于原案文第 3 款的原则。但是，本法庭认为其没有权力向“任何其他实体”发出命令。拟议第 5 款的第二句提出了法庭实际上可以施加的唯一有效惩罚，因为与国家司法管辖区当中的情况不同，法庭没有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权力。作出不利的推定是强制遵守法院命令的一种既定方式，例如，见第 10 条之二第 2 款的商定案文。

提出第 6 款，是为了满足法庭实践中出现的需求。

第 1 款转移自第 18 条。

针对构成法庭判决基础的证据应在公开法庭上提出或在为判决提出的理由中援引这一原则，后面各款规定了例外情况。本法庭的实践表明，证据往往是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交的。鉴于这一问题的敏感性，本法庭一致认为需要在本《规则》中对此作出规定。此处提交的版本是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所有私人律师也表示赞同。行政当局原则上也赞同这一点，但表示倾向于更广泛地适用单方提交。

争议法庭希望强调，它大部分情况下不赞成单方提交。对第 5 款和第 6 款提出的修正案，是考虑到行政当局就安保和安全的必要性提出的论点而加进去的。本法庭的理解是，单方提交将仍是例外情况。但是，争议法庭与上诉法庭都认为，根据一方没有机会审查

当规定，使另一当事方能够审查该证据。如果提出单方证据的当事方或本法庭认为无法为另一当事方审查证据作出适当规定，则该单方证据不能作为对另一当事方作出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的依据。

第 19 条. 案件管理

1. 争议法庭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或发出任何指示，只要在法官看来，这样做对公正、迅速了结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

2. 法庭应在完整申请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采取司法行动。

3. 凡案件主审法官认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有助于促成和解、确定需要裁判的问题、澄清有争议事实的范围以及概述诉讼过程，可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4. 若争议法庭认为司法效率需要，可下令合并审理和(或)裁判案件。

5. 争议法庭可认定诉讼期间自然人或法人在法庭上的行为不当，或认定其未能遵守法庭的命令。争议法庭可：拒绝该人继续参与诉讼，直至其作出令争议法庭满意的纠正，以消除不当行为；要求申请人必须聘请代表才能参加听讯；或者要求当事方更换代表。如该人属工作人员，争议法庭可将其行为报送秘书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予以问责，如该人不属工作人员，争议法庭可将其行为报送当地专业协会。

5-6. 争议法庭可不考虑迟交的、无关的、无意义的、重复的或超出规定页数限制的材料。

第 20 条. 为施行或矫正必要程序发回案件

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未得到遵守，可经联合国秘书长同意发回案件，以便施行或

的证据作出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不符合公平审判原则。

第 2 款对大会的指示作出了回应。司法行动的内容取决于单个案件的事实和问题、诉答状的情况、监测案件的法官的意见。如其他修正所示，诉答状完整的确有助于达到这样一种状态——在采取第一次司法行动时，即已设想了案件处理的具体方向。

第 3 段体现了当前实际的做法。

案件合并审理是现有做法，由主审法官决定。司法指令更确切地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宜合并审理；但是，仍需要一项规则，保留法官在何种行动更为高效问题上的决定权。有时，案件的法律问题虽然一样，各自的事实却大相径庭，勉强将之并为一个案件并无效率可言。

在第 4 款中，拟议案文区分了为审议目的(案件管理和听讯)进行的合并和为裁判目的进行的合并。可能会出于一些实际考虑而必须下达共同案件管理命令和进行合并听讯，但案件的裁判仍要分别进行。

第 5 款和第 6 款围绕法庭在参诉人不服从的情况下可采取的各种措施，明确了商定的立场。拟议的第 6 款完全重述了之前第 18 条第 5 款的内容。

无改动

矫正必要的程序，但实施或矫正的时间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三个月。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争议法庭可下令为程序延误可能造成的损失向申请人支付赔偿。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相当于三个月基薪净额。

第 21 条. 书记官处

1. 争议法庭由书记官处协助工作，书记官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和支援服务。
2. 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每个书记官处均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书记官长领导，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3. 书记官长履行《程序规则》中规定的职责，并按照庭长或每个地点的法官的要求协助其工作。书记官长特别负责：

(a) 发送《程序规则》规定或庭长要求的与争议法庭诉讼有关的所有文件和通知；

(b) 为每个案件建立书记官处总档案，在其中记录与筹备审案有关的所有行动、采取这些行动的日期、书记官长办公室收到或发送任何构成诉讼程序一部分的文件或通知的日期；

(c) 履行庭长或法官为争议法庭的高效运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责。

4. 书记官长如果无法工作，应由秘书长指定的一个官员取代。

5. 争议法庭可通过关于所有书记官处共有支助事项的司法指令。

第 21 条之二. 案件的分配

1. 案件的分配由书记官长按时间顺序进行，除非为进行有效的备审案件目录管理起见而需偶尔分配较新的案件。
2. 案件一经分配给法官，除回避、根据第 4.3 条变更审判地或法官长期或无限期缺席的情况外，不得重新分配。

第 22 条. 作为非案件当事方的人参加诉讼

1. 任何人，如果根据《规约》第二条第四款可求助于争议法庭，均工作人员、退職工作人员或代表退職工作人员遗产的人可以以在诉讼中的正当利益自己的权利可能受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影响为由，在案件

增加第 5 款是为了让争议法庭具体说明所有书记官处应如何为法官提供协助。

第 2 款以及第 4 条反映了法院稳定性这一既定原则，即主审法官的人选或法官分庭的组成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保持不变。这一原则被认为是司法独立的保障，因为司法独立可能会因“挑选法官”而减损。

关于第 1 款，主要考虑因素与第 11 条一样，就是争议法庭的判决不得影响申请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的权利，因为法庭只对“确切个案”作出的决定行使管辖权(经上诉法庭认可的行政法庭第 1157 号判决书)。因此，参加诉讼只可涉及利益可能受到间接影响的

的任何阶段使用书记官长规定的申请表申请参加诉讼。法庭也可主动邀请其参加诉讼。

2. 书记官长在确认本条规定已得到遵守之后，应把参加诉讼申请的副本送交申请人和答辩人。

3. 争议法庭裁定参加诉讼的申请可否受理。这样的裁定为终局裁定，书记官长应将其传达给参加诉讼者和各当事方。

4. 争议法庭决定参加诉讼的方式。如果允许参加诉讼，争议法庭应决定书记官长应把哪些诉讼文件送交参加诉讼者，并为其提交任何书面呈件设定时限。争议法庭还应决定是否允许参加诉讼者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第 23 条. 参加诉讼的程序

参加诉讼的申请应使用规定表格提交，经过签名的申请原件应呈交书记官长。申请可用电子方式送交。 无改动

第 24 条. 法庭之友书状

1. 工作人员协会可使用书记官长规定的表格提交经过签名的申请，以提出法庭之友书状，可使用电子方式送交申请。书记官长应将申请的副本送交各当事方，后者有三天时间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应使用规定的表格。 无改动

2. 庭长或审案法官如果认为，提出该书状将有助于争议法庭审案，可批准该申请。书记官长应将该决定送交申请人和各当事方。

第 25 条. 判决

1. 判决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无改动

2. 如果案件是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裁决，法官可附上其个别、反对或同意意见。

3. 判决书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书就，两份经过签名的判决书原件存入联合国档案。

4. 书记官长应向每一当事方递送判决书副本。申请人或答辩人应收到以提交原申请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副本，除非申请人或答辩人要求收到以联合国另一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5. 书记官长应把争议法庭的所有判决送交争议法庭的所有法官。

人，例如裁断做出之后，将构成不利于该人的决定的依据。此外，有人认为，“任何人，如果根据《规约》第二条第四款可求助于争议法庭”这一说法令人困惑，因为尽管在某一特定时间，由于涉及其本人的决定尚未做出或已做出并被申诉到争议法庭等原因，参加诉讼方可能没有诉诸法庭，但其本人仍可能拥有正当利益。因此，工作人员或退職工作人员的说法似乎更适合作为一般属人标准，而在具体案件中参加诉讼的正当性应由正当利益标准确定。

第 26 条. 公布判决

1. 争议法庭作出判决之后，书记官长应安排在争议法庭的网站上予以公布。判决一经作出，书记官长应立即安排公布，不论半职法官部署期间为何。
2. 争议法庭的判决应保护个人数据，判决可在争议法庭书记官处查阅。

第 26 条之二. 公布决定时保护个人数据

1. 如披露身份可能对申请人有害，或匿名有利于司法公正，法庭应主动或应当事方的请求，在公布的决定文本中隐藏申请人的姓名。隐藏处理可囊括个人身份信息。
2. 如没有要求作匿名化处理或拒绝作匿名化处理，法庭可自行或应当事方的要求，酌情隐藏其他个人保密信息。
3. 当事方可在申请书、答辩书中或视情况尽早在可行的时机请求匿名。法庭可将匿名请求转给对方当事人以征求意见。
4. 在公布的决定文本中，法庭应以姓名首字母或其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方法注出所有其他相关个人。此外，法庭还可隐藏该等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

拟在第 26 条增加的内容可避免因半职法官的部署日期截止而造成判决延迟公布。半职法官在未获部署期间，仍是争议法庭的法官；因此，其判决一经作出即可公布，不会引起关于法庭做法不当的投诉。

据回顾，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六款，保护个人数据是必须的。包括儿童在内的个人获取数字化信息的渠道迅速发展，需要告知在争议法庭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在法庭网站上公布的判决中隐藏姓名。如关心透明度，最好的做法是公布争端的事实和法律细节及其结果，而不是公开对个人冠以污名。相反，自动公布姓名会产生许多过度的负面影响。在纪律处分程序中尤其如此，若判决并非终局判决，以这种方式公布可能会对申请人造成严重损害。此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报告说，在世界范围内公布姓名对工作人员产生了寒蝉效应，他们因此忍着不去提出申请。拟议的第 26 条之二是办公室和私人律师都支持的版本。行政当局认为，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应当允许隐藏姓名。争议法庭不同意这一立场。拟议的姓名隐藏标准与其他国际性行政法庭和机构，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世界银行行政法庭、欧洲航天局行政法庭、欧洲中期天气预报中心上诉委员会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上诉委员会适用的标准一致。

第 27 条. 利益冲突

1. “利益冲突”一词系指可能损害或根据常理看来损害某一法官独立、公允地裁夺由其审理的案件的任何因素。
2. 如果分配给一个法官的案件涉及以下任何一条，便将出现利益冲突：

(a) 涉及法官与之有私人关系、亲属关系或职业关系的人；

(b) 涉及法官以前以顾问、咨询人、专家或证人等其他身份参与处理的问题；

(c) 涉及在一个通情达理和公允的旁观者看来法官如果参与裁夺所涉问题将属不当的任何其他情形。

无改动

第 28 条. 回避

1. 争议法庭法官如果有或看起来有《程序规则》第 27 条所述利益冲突，应自行回避有关案件并告知庭长。无改动
2. 当事方可以利益冲突为由，请求争议法庭庭长让某法官回避，同时说明理由。庭长经过征求有关法官的意见，应就该请求作出裁定，并以书面形式把裁定告知当事方。让庭长回避的请求应交付由三个法官组成的小组裁定。
3. 书记官长应把裁定送发有关当事方。

第 29 条. 判决的修订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决定性事实为由，向争议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应为争议法庭及申请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无改动
2. 修订判决的申请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 30 个历日内和判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3. 修订判决的申请将送交另一当事方，后者在收到申请之后有 30 天的时间向书记官长提交评论。

第 30 条. 判决的解释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判决的含义或范围，但以不是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判决为限。解释判决的申请应送交另一当事方，后者有 30 天的时间提交关于该申请的评论。争议法庭将裁定是否受理解释判决的申请，如果受理，争议法庭应对判决作出解释。无改动

第 31 条. 判决的更正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使用规定表格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无改动

第 32 条. 判决的执行

1. 争议法庭的判决对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可根据《上诉法庭规约》对判决提出上诉。如果未提出上诉，在《上诉法庭规约》规定的上诉时限到期后，判决应予执行。无改动

2. 判决一旦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予执行，如果判决应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未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下令执行判决。

第 33 条. 标题《程序规则》的解释

《程序规则》各条的标题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所涉条文的解释。

第 34 条. 时限的计算

《程序规则》规定的时限：

(a) 系指历日，不包括使时限开始计算的事件发生之日；

(b) 如果时限的最后一天不是案件提交地的工作日，应把书记官处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在内；

(c) 如果在时限的最后一天以合理方式发出有关文件，即应认为时限得到遵守。

第 35 条. 时限的中止或放弃

如果出于司法正义所需，在遵守《争议法庭规约》第八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庭长或审理某个案件的法官或分庭可缩短或延长《程序规则》规定的时限，亦可放弃任何规则。[删除]

1. 根据《规约》第八条第三款请求中止或免除法定最后期限的，如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可予批准：

(a) 延迟系由特殊情况造成。

(b) 延迟非因申请人的疏忽导致。

(c) 申请人在最早的合理时机提出请求。

2. 关于中止、免除或延长本程序规则或案件主审法官设定的时限，可应请求或为司法公正需要主动作出决定。

第一句部分上与《规约》重复，而且措辞不准，因此拟删除。

第 1 款明确了根据上诉法庭关于中止和放弃最后期限的判例，在实践中采取的做法。

第 2 款强调了法定的最后期限和法庭设定的最后期限之间的区别。在前一种情况下，就像第 1 款的规定那样，需要写明条件；在后一种情况下，法庭决定恢复最后期限时，可以有更大的操作空间，而且可以在方便时修改最后期限。

第 36 条. 《程序规则》没有涉及的程序问题

1. 《程序规则》没有明文规定的一切问题，均由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七条赋予的权力以个案方式处理。

2. 争议法庭可就《程序规则》的执行发布程序指引。

无改动

第 37 条. 《程序规则》的修正

1. 争议法庭可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程序规则》修正案,通过的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核准为此须获至少七(7)名法官的赞成票。

2. 《程序规则》修正案在获大会核准之后生效或经争议法庭按照大会决定修正或撤回之前暂时施行。

3. 庭长与争议法庭法官磋商后,可指示书记官长根据经验随时修订表格,但这种修订须符合《程序规则》。

考虑到目前争议法庭法官的人数,第 1 款规定了通过《程序规则》的特定多数。

关于原第 2 款,有人认为,它预先假定了一个过于繁琐的程序和基于规则的暂时施行、可能造成混淆的规管状态。假设大会迅速采取行动,修正案推迟生效便不太可能成为问题。争议法庭法官人数增加,导致争议法庭内部事项的决定出现问题。到目前为止,该等问题均通过解释得到了圆满解决。

第 38 条. 生效

1. 本《程序规则》在大会核准后的下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一本《程序规则》自争议法庭通过之日起在生效之前暂时施行。[删除]~~

有人认为,第 38 条第 2 款是为没有程序规则的时期设计的一项过渡性规定,因此暂行这些规则是让法庭能够开展工作的一种手段。目前已无此必要。

附件二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1. 在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中，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争议法庭应自订程序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
2. 大会最初在第 64/119 号决议中核准了争议法庭全体会议通过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此后，争议法庭只通过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的目的是增加争议法庭每年举行全体会议的次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不要核准该修正案(见 A/67/547)，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认可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此，争议法庭通过的程序规则修正案未获大会核准。
3.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敦促争议法庭审查和修订程序规则，以确保最迟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对案件采取第一次司法行动。
4. 根据这一决议，争议法庭针对《程序规则》38 个条款中的 25 个条款提出了修正案，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核准(见 A/75/162)。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交了对所作修正的评论(A/75/162/Add.1)。
5.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拟议修正案。之后，争议法庭决定撤回拟议修正案，先向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和代表工作人员的律师(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独立私人律师)征求意见，再提交载有修正案订正稿的提案。争议法庭就许多但并非所有拟议修正向律师征求了意见。
6. 争议法庭在本报告中提交大会批准的提案包含对于《程序规则》38 个条款中 27 个条款的修正和 6 条新增规则。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对大多数拟议修正没有意见，认为对当事方初步呈件形式和内容的若干修正可使争议法庭更快地就案件采取行动。
7. 不过，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担心，某些拟议修正关系到实质事项，而实质事项仅应当由大会通过修改《争议法庭规约》才能处理。修正涉及到透明度、上诉权威性和证据标准问题，需要考虑其对整个内部司法系统包括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影响。
8.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尤其关切下列修正：
 - (a) 拟议对第 18 条的修正和拟议增加的第 18 条之二涉及实质性证据问题，而实质性证据问题只能由大会通过修正《争议法庭规约》予以解决。此外，它们也许会产生重大的实际后果，行政部门要求工作人员休行政假以保障调查工作、维护任何后续纪律程序完整性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 (b) 拟议增加的第 26 条之二涉及判决的匿名化处理，隐藏申请人姓名和负责涉争决定的管理人员姓名可能就此成为规范。

第 7 条. 提出申请的时限

3. 如果各当事方寻求调解其争议，~~申请如在调解失败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可以受理。与申请可受理性有关的最后期限从收到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函文起计，在无电子确认回执的情况下，即认为该函文已于发出后的下一个日历日送达。~~

这项修正实际上延长了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与《争议法庭规约》不符。

《争议法庭规约》规定，只有在特定时限内提交的申请才可受理。这项修正推定行政当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函文是在下一个日历日收到，实际上延长了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的时限。

将提交申请的时限延长，使之超过《争议法庭规约》规定的具体时限，这与《规约》不符。

对于在文件收讫日期方面可能出现的争议，应当通过评估证据予以解决。以电子邮件系统生成的电子邮件送达回执为准，不是确定收讫日期的可靠基础，因为收件人可以关闭回执功能，控制回执的传送。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对这项拟议修正表示严重关切。

第 11 条. 增列当事一方

争议法庭如果认为诉讼结果涉及另一当事方的合法权益，~~如认为有用，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一方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增列该当事方，邀请第三人发表意见。~~

尚未参与诉讼的一方，可请求准许其以《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四款和法庭《程序规则》第 23 条下诉讼参加人的身份，或以《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程序规则》第 24 条下法庭之友的身份提交呈件。根据《规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程序规则》第 24 条，法庭之友书状只能由工作人员协会提交，而非由任何第三方提交。

这项拟议修正针对的似乎是法庭之友书状的问题，允许法庭认为有用的任何第三人提交呈件。这项拟议修正的措词超出了《争议法庭规约》的范围，按此思路作任何修改，都要先修改《规约》。只有大会有权力修改《规约》。法庭的法官无此权力。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对这些拟议修正表示严重关切。

第 16 条. 听讯

2. 听讯通常应在针对某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提交申请之后举行，~~本法庭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决定没有必要举行听讯的除外。~~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越来越多地寻求改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关于采取纪律措施的规定。目前，仅只秘书长有权采取纪律措施。通过判例，两法庭正尝试在确定纪律措施是否合理、有无证据支持方面发挥作用，而偏离了传统行政法庭发挥的作用，即审查行政决定——采取纪律措施——是否适当。因此，秘书长提议修正《争议法庭规约》，以确保当前用来规制与

第 17 条 口头证据

4. ~~每个专家在作证之前均应宣誓如下：“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的陈述将与本人真诚相信的情况相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任何证人或专家的证词提出异议，同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争议法庭应就异议作出裁定，其裁定为终局裁定。~~

6. ~~争议法庭应裁定证人或专家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并裁定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办法。取证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经与当事方协商，可决定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专家证据，不传唤专家出庭作证。~~

7. 争议法庭可应一当事方、证人的请求或依职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保护脆弱证人的利益，包括在可能造成严重精神困扰的情况下防止与申请人或另一参与人直接对峙。

采取纪律措施有关的作用和责任的监管框架得到尊重。

鉴于《争议法庭规约》拟议修正涉及审查关于实施纪律处罚的行政决定，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建议将 16 条第 2 款全部删除。

第 17 条第 4 款拟议修正的最后一句规定，争议法庭的裁定为终局裁定。

上诉法庭的管辖权不受《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的限制。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建议，删除第 4 款拟议修正的最后一句。

必须为当事方提供机会，质证任何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的证词，无论证词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

按照当前草拟的拟议修正，专家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证据，不必出庭作证。拟议修正里面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在以书面形式提供专家证据的情况下，为对方当事人提供对专家证据进行质证的机会。这可解释为，允许争议法庭不顾对方当事人反对，无视对方当事人对专家证词进行质证的愿望，“免除”其对专家证人的交叉询问。

要让这一规定得到接受，唯一的办法是，争议法庭可接受专家证人的书面证词，但条件是当事方不反对，而不是仅与当事方协商。

代表秘书长的法律办公室对当前草拟的这些拟议修正表示严重关切。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欢迎拟议修正，它涉及在诉讼期间保护弱势证人。

但是，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注意到，拟议修正为适用这一条款设置了很高的门槛：不止是精神困扰，而且是严重精神困扰。

针对这一问题，上诉法庭认为，只要向申请人提供公平的机会陈述案情，就能让弱势证人避开会导致精神困扰的对质(第 2021-UNAT-1136 号判决，第 43 段)。

因此，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建议通过这项规定，但去掉“严重”一词。

第 18 条. 证据

2. 争议法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任一当事方出示证据，并可要求任何人披露任何文件，或提供在争议法庭看来是为公正、迅速了结诉讼所必需的任何信息。争议法庭在决定审理的事项是否经证明达到必要的标准时，根据逻辑和常识评价证据。

5. 争议法庭可排除据它认为与案件无关、无意义或缺乏证明价值的证据。争议法庭还可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限制口头作证。当事方如希望提交为诉讼对方所持有的证据，可在初次申请中或在程序上出现第一次机会时请争议法庭下令要求出示该证据。争议法庭可从一当事方不合理地拒绝披露文件的行为，作出不利于该当事方的推定，包括依据整体情况，认为对方指控的事实已得到证明。

第 18 条之二. 证据的保密

6. 法庭如果认为单方提交的证据可能支持对另一当事方作出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则应首先作出适当规定，使另一当事方能够审查该证据。如果提出单方证据的当事方或本法庭认为无法为另一当事方审查证据作出适当规定，则该单方证据不能作为对另一当事方作出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的依据。

第 26 条之二. 公布决定时保护个人数据

1. 如披露身份可能对申请人有害，或匿名有利于司法公正，法庭应主动或应当事方的请求，在公布的决定文本中隐藏申请人的姓名。隐藏处理可囊括个人信息。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认为，第 18 条第 2 款拟议修正创设了一条实质性证据规则，而非程序规则，因此，不应当作为一项程序规则颁布，而应当由大会通过修正《争议法庭规约》颁布。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认为，第 18 条第 5 款拟议修正的最后一句创设了一项实质性证据规则，而非程序规则，因此，不应当作为一项程序规则颁布，而应当由大会通过修正《争议法庭规约》颁布。

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同意应当少用单方面证据，仅在绝对有必要时，才予使用。但是，争议法庭的做法限制性过强。

在调查不当行为的过程中，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授权采取临时措施，例如要求休行政假，保障正在进行的调查。在秘书长为此类决定辩护时，如向被调查个人披露证据可能有损正在进行的调查，则不该要求秘书长向被调查个人披露证据。

此外，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认为，这属于实质性证据规则，而非程序规则。

因此，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认为，要作出这一修正，不应当通过程序规则来实现，而应当通过大会修正《争议法庭规约》来完成。

大会在关于内部司法的决议中一贯明确主张，透明度是第 61/261 号决议所设内部司法系统的目标之一。

这种透明度和问责制在部分上要求将争议法庭案件所涉申请人和管理人员的姓名纳入公开记录。

争议法庭建议把公布当事方的姓名有害作为门槛，这太低了。可以作匿名化处理的案件，应当仅限于为申请人的重要隐私或安全利益起见，需要作匿名化处理的特殊案件。

3. 当事方可在申请书、答辩书中或视情况尽早在可行的时机请求匿名。法庭可将匿名请求转给对方当事人以征求意见。

4. 在公布的决定文本中，法庭应以姓名首字母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方法，注出所有其他相关个人。此外，法庭还可隐藏该等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

此外，提出的门槛不符合上诉法庭当前的判例(例如见上诉法庭第 152(2013)号命令，第 4 段；第 405(2021)号命令，第 6 段)。

最后，需要确保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在保密问题上保持一致。

因此，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建议，将这项拟议规定的拟议修正发回争议法庭进一步审议。

拟议的第 26 条之二第 3 款没有为秘书长提供足够的机会对匿名请求作出回应。

当前提出的这项规定没有要求争议法庭听取秘书长对匿名请求的立场，因为里面写的是争议法庭“可”而不是“应”转递匿名请求以征求意见。

因此，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建议，将这项拟议规定发回争议法庭进一步审议。

拟议的第 26 条之二第 4 款规定，除申请人外，所有相关个人仅以其姓名首字母注出。

这项规定过于宽泛。为透明度起见，证人与案件的关系不大，确实不必注出证人的姓名。

然而，为透明度起见，对所作决定受申请人质疑的管理人员，需要在判决中注出姓名。

因此，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建议，将这项拟议规定发回争议法庭进一步审议。

附件三

内部司法办公室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无论是执行主任，还是内部司法办公室，抑或是首席书记官，均未受请提出意见，也未获邀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提案这项属于办公室职权范围的事务发表评论。一位书记官长以法官辅助人员的身份，而不是作为执行主任或首席书记官的代表出席了协商会议，尽管首席书记官要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

规则修正案文

内部司法办公室的评论意见

第 3 条. 任期的开始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其获在大会任命当选之后任期从的 7 月 1 日开始，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把“任命”改为“当选”，不符合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62/228 号决议第 40 段)和《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二款确立的框架。

第 4 条. 地点

1. 争议法庭法官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争议法庭应在程序指示中规定提交申请的地点。然而，争议法庭可视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删除第 1 款中“分别”一词与法律框架不相符。专职法官要根据任命到法庭所在地履职。删除“分别”一词可能会导致专职法官在不同地点之间流动，而且会产生费用问题。如“其他工作地点”这一短语超出了目前法庭所在地，就尤其如此。

2. 当事方可出于司法公正需要申请变更地点。

3. 争议法庭庭长可出于司法公正需要逐案决定变更地点，或为平衡争议法庭各所在地案件数量而变更地点。已经分配给某一法官的案件，变更地点时需要获得该法官的同意。

案件审理地与法官履职地或常驻地没有关系。“平衡”案件数量的做法与系统的权力下放和半职法官的有效利用背道而驰。部署半职法官为的就是解决案件数量的问题。

第 7 条. 提出申请的时限

从程序规则中删除最后期限，要求申请人在其他地方查找最后期限，这阻碍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对自我代理的诉讼当事方来说，尤其如此。

第 9 条. 当即判决和根据文件作出判决

1. 在对案件的重大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当事方如依法有权得到判决，可正式请求当即判决。争议法庭可自行断定应该作出当即判决。

这一提案使无人代理的工作人员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主持公道是法官的部分职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第 6 条的标题是“诉讼程序公平”。里面规定，法官必须在公平的诉讼程序中，通过认定事实、适用恰当的法律来解决纠纷。这包括遵守“莫听一面之词”规则的文字和精神，始终明确保持公正，公布所作任何决定的理由。

2. 只要当事方的呈件足以用于就案件作出判定，法官即可着手进行判决。

第 19 条. 案件管理

1. 争议法庭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或发出任何指示，只要在法官看来，

这是根据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7 段的指示提出的。宜进一步发展法庭的做法。

这样做对公正、迅速地结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

2. 法庭应在完整申请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采取司法行动。

3. 凡案件主审法官认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有助于促成和解、确定需要裁判的问题、澄清有争议事实的范围以及概述诉讼过程，可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4. 若争议法庭认为司法效率需要，可下令合并审理和(或)裁判案件。

5. 争议法庭可认定诉讼期间自然人或法人在法庭上的行为不当，或认定其未能遵守法庭的命令。争议法庭可：拒绝该人继续参与诉讼，直至其作出令争议法庭满意的纠正，以消除不当行为；要求申请人必须聘请一位代表才能参加听证；或者要求当事方更换代表。如该人属工作人员，争议法庭可将其行为报送秘书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予以问责，如该人不属工作人员，争议法庭可将其行为报送当地专业协会。

5-6. 争议法庭可不考虑迟交的、无关的、无意义的、重复的或超出规定页数限制的材料。

第 21 条. 书记官处

1. 争议法庭由书记官处协助工作，书记官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和支援服务。

2. 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每个书记官处均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书记官长领导，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3. 书记官长履行《程序规则》中规定的职责，并按照庭长或每个地点的法官的要求协助其工作。书记官长特别负责：

(a) 发送《程序规则》规定或庭长要求的与争议法庭诉讼有关的所有文件和通知；

(b) 为每个案件建立书记官处总档案，在其中记录与筹备审案有关的所有行动、采取这些行动的日期、书记官长办公室收到或发送任何构成诉讼程序一部分的文件或通知的日期；

(c) 履行庭长或法官为争议法庭的高效运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责。

案文忽略了首席书记官在监督书记官处方面的作用，还忽略了事实上已有框架对书记官处提供实质、技术、行政支助的方式作出了规定(见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47 段)。这一框架还包括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组织和职权范围(ST/SGB/2010/3)。书记官处在司法事务上要接受法官的指导。修正第 5 款、授权发布司法指令，这一提案没有考虑到大会已经为两法庭和书记官处搭建了框架。其依据含混不清，给司法指令与立法框架错位留下了空间。以前曾发生过这种情况。

4. 书记官长如果无法工作，应由秘书长指定的一个官员取代。

5. 争议法庭可通过关于所有书记官处共有支助事项的司法指令。

第 21 条之二. 案件的分配

1. 案件的分配由书记官长按时间顺序进行，除非为进行有效的备审案件目录管理起见而需偶尔分配较新的案件。

2. 案件一经分配给法官，除回避、根据第 4.3 条变更审判地或法官长期或无限期缺席的情况外，不得重新分配。

这项提案提出了下列问题：什么是长期或无限期缺席？什么时候可以明显看出缺席会持续较长时间？只有在被指派法官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重新分配案件，似乎与高效管理备审案件目录相抵触，不利于向新任命的法官过渡，削弱了半职法官为提高业务效率提供的支持。

附件四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感谢有机会参加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讨论拟议修正案。办公室得以在讨论中广泛阐述对主要条款所持立场。提案里面既有存在共识的领域，也有存在分歧的领域。办公室就少量拟议条款提出了评论意见。

规则案文修正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评论意见

第 9 条. 当即判决和根据文件作出判决

1. 在对案件的重大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当事方如依法有权得到判决，可正式请求当即判决。争议法庭可自行断定应该作出当即判决。
2. 只要当事方的呈件足以用于就案件作出判定，法官即可着手进行判决。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立场是，按照正当程序，需要发出通知并给予就根据文件作出判决是否妥当陈述意见的机会。拟议的第 9.2 条未就此作出规定。

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就决定适于根据文件作出判决，然后再要求提交结案呈件。这种做法不能取代事先通知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 10 条之二. 诉答状

1. 争议法庭可在答复提交之后的任何时候，命令任一当事方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出被认为对已查明的问题作出适当裁断所必需的论点和证据，并说明所提证据针对的具体事实。
2. 争议法庭可在考虑到各种情由的基础上，从当事方未能作出回应性答复这一情况出发作出不利于该当事方的推定；此外，争议法庭还可禁止该当事方就此事项提出进一步诉答状或呈件。
3. 当事方如果获得了相关诉答状提出当时所没有的证据，则可请求争议法庭准许提交该证据，以补充其之前的答复或对论点作出相应修正。

办公室欢迎采纳这一提案，并编纂一项规则，据以正式请求准许举出补充证据或修正书状。

第 16 条. 听讯

2. 听讯通常应在针对某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提交申请之后举行，本法庭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决定没有必要举行听讯的除外。

办公室对这一建议没有异议，但认为宜就纪律案件中的重大事实争议问题进行口头听讯。

有项规定要求就是否应当进行听讯的问题，征求当事方的意见。办公室对此予以支持。

第 17 条. 口头证据

7. 争议法庭可应一当事方、证人的请求或依职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保护脆弱证人的利益，包括在可能造成严重精神困扰的情况下防止与申请人或另一参与人直接对峙。

办公室不反对弱势证人保护措施。但是，在采取这种措施时，不应当妨碍申请人在口头听讯期间对指控其行为不当者出具的证词进行充分质证的能力。

第 18 条之二. 证据的保密

6. 法庭如果认为单方提交的证据可能支持对另一当事方作出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 则应首先作出适当规定, 使另一当事方能够审查该证据。如果提出单方证据的当事方或本法庭认为无法为另一当事方审查证据作出适当规定, 则该单方证据不能作为对另一当事方作出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的依据。

办公室同意,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当允许单方面提出申请。

办公室还同意, 以一当事方没有机会查验的证据为基础, 作出对其不利的事实或法律认定, 这不符合公平审判原则。

第 26 条之二. 公布决定时保护个人数据

1. 如披露身份可能对申请人有害, 或匿名有利于司法公正, 法庭应主动或应当事方的请求, 在公布的决定文本中隐藏申请人的姓名。隐藏处理可囊括个人身份信息。

办公室同意这一提案。

未必总是需要公布申请人的姓名。即使申请人胜诉, 这也可能对申请人造成长期持续且不可弥补的伤害和损害。

附件五

2021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支付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21 年支付的赔偿金A. 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和解金^a

作出决定者所在部门	赔偿	工作人员职等	金额(美元)	赔偿理由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 年基薪净额	P-3	154 416.00	关于终止连续任用后安置问题的和解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 个月基薪净额	FS-4	13 660.75	关于不再续用问题的和解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 年基薪净额	D-1	227 358.00 ^b	关于长期任用终止后未予安置问题的和解
环境署	固定数额	P-4	37 373.69	关于国际征聘/合理预期的搬迁和安置补助金支付问题的和解
共计			432 808.44	

缩写：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反映了 2021 年受理的案件中支付的赔偿金，以及 2021 年为转自 2020 年及更早年份的案件支付的赔偿金。

^b 2022 年支付。

B. 2021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21 年支付的赔偿金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所在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承担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上诉法庭予以维持/ 撤销/驳回/裁定的赔偿金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20-051	纽约	开发署	(a) 撤销不再续用的决定 (b) 以赔偿金代替延长 2 个月基薪净额	2021-UNAT-1097	维持	2 993.36	2021 年 6 月 4 日
UNDT-2020-061	纽约	联刚稳定团	(a) 撤销终止决定 (b) 命令复职 以赔偿金代替复职 5 个月 15 天基薪净额	2021-UNAT-1088	维持	26 368.83	2021 年 6 月 14 日
UNDT-2020-068	纽约	环境署	驳回关于从选拔程序中予以排除之申请	2021-UNAT-1083	(a) 撤销判决 (b) 赔偿 5 000 美元	5 000.00	2021 年 7 月 12 日
UNDT-2020-077	纽约	项目署	(a) 申请人就职位空缺提交的申请没有得到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b) 支付较高职等员额基薪净额的 20%，为期一年 (c) 调整养老金，为期一年	2021-UNAT-1095	维持	改判申请待决	无
UNDT-2020-090	内罗毕	马里稳定团	(a) 撤销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由要求离职的决定 (b) 以赔偿金代替 10 个月基薪净额 (c) 支付 10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精神损害赔偿	2021-UNAT-1121	(a) 维持 (b) 以赔偿金代替 2 年基薪净额	108 922.01	2021 年 9 月 1 日
UNDT-2020-093	内罗毕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a) 认定改派非法 (b) 赔偿 1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对压力和焦虑的弥补	2021-UNAT-1118	(a) 部分维持 (b) 赔偿 2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对压力和焦虑的弥补 (c) 把判决书复印件放入公务身份档案	执行申请待决	无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所在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承担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上诉法庭予以维持/ 撤销/驳回/裁定的赔偿金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20-094 和 UNDT-2020-094- Corr.1	纽约	余留机制	(a) 撤销并发回重新考虑关于对另 一名工作人员被控不当行为免于 追责的决定 (b) 余留机制审查是否需要采取额 外措施 (c) 赔偿 12 500 美元	2021-UNAT-1137	(a) 以不同理由维持 (b) 维持 (c) 维持	12 456.75	2021 年 9 月 22 日
UNDT-2020-101	日内瓦	儿童基金会	(a) 废除关于不续签合同的决定 (b) 赔偿 2 个月基薪净额	2021-UNAT-1122	维持	14 425.22	2021 年 8 月 27 日
UNDT-2020-110	内罗毕	联黎部队	(a) 申请人的申请没有得到充分和 公正的考虑 (b) 赔偿申请人基薪净额与如获选 本应领取的数额之差的 22%，为 期 13 个月	2021-UNAT-1125	撤销	—	无
UNDT-2020-116 和 UNDT-2020-116- Corr.1	纽约	儿童基金会	(a) 撤销索偿咨委会关于认定申请 人的索偿已过时效的决定 (b) 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外加 20 000 美元	2021-UNAT-1138	撤销	—	无
UNDT-2020-119	纽约	联利特派团	(a) 认定根据索偿咨委会的建议赔 偿的数额不够 (b) 额外支付赔偿金，数额等于已 支付数额(30 412.29 美元)与根据 决定之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 表重新计算的数额之差	2021-UNAT-1138	撤销	—	无
UNDT-2020-134	内罗毕	难民署	(a) 认定未选拔申请人担任安置干 事职务系由不当动机所致 (b) 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	2021-UNAT-1120	撤销	—	无
UNDT-2020-147	内罗毕	难民署	(a) 撤销关于以行为不当为由对申 请人终止任用的决定	2021-UNAT-1178	维持	146 414.17	2022 年 2 月 3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所在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承担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上诉法庭予以维持/ 撤销/驳回/裁定的赔偿金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b) 赔偿 23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20-164 Corr.1	内罗毕	联伊援助团	(a) 废除以行为不当为由要求申请人离职的决定	2021-UNAT-1181	撤销	—	无
			(b) 赔偿 2 年基薪净额				
			(c) 支付 5 000 美元作为非金钱损害赔偿				
UNDT-2020-165	内罗毕	马里稳定团	(a) 废除以行为不当为由要求申请人离职的决定	2021-UNAT-1182	撤销	—	无
			(b) 恢复申请人的职位				
			(b) 以支付赔偿金代替补发 1 年基薪净额				
UNDT-2020-192	纽约	安保部	(a) 申请人就空缺职位提交的申请没有得到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2021-UNAT-1165	(a) 维持 (b) 维持	2 067.59	2022 年 2 月 18 日
			(b) 向 2 名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数额等于当前薪金与 S-4 职等薪金之差的 9.8%, 为期一年		(c) 修改为支付赔偿金, 数额等于当前薪金与 S-4 职等薪金之差的 9.8%, 为期一年		
			(c) 向 4 名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数额等于非法决定与预计退休日期之差的 9.8%, 但最多不超过 2 年基薪净额				
UNDT-2020-193	纽约	儿童基金会	(a) 废除关于采取纪律措施, 予以书面训斥, 放入公务身份档案五年的决定	2021-UNAT-1147	(a) 维持 (b) 维持	30 070.75	2021 年 12 月 8 日
			(b) 废除关于在两年内撤去申请人所有监督管理职务的决定		(c) 修改, 支持工作人员的主张, 要求答辩人支付迟付款项的利息		
			(c) 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20-195	内罗毕	管理战略部	(a) 废除以行为不当为由对申请人终止任用的决定	2021-UNAT-1146	撤销	—	无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所在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承担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上诉法庭予以维持/ 撤销/驳回/裁定的赔偿金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b) 以赔偿 2 年基薪净额代替废除决定				
UNDT-2021-006	纽约	管理战略部	(a) 废除将申请人调往本部门不同办公室的决定 (b) 支付 3 000 美元作为非金钱损害赔偿	2022-UNAT-1223	撤销	—	无
UNDT-2021-017	内罗毕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a) 废除关于不延长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恢复申请人的职务	2022-UNAT-1204	撤销	—	无
UNDT-2021-032	日内瓦	人口基金	(b) 以赔偿 1 年基薪净额代替复职 认定以业绩不佳为由不延长定期任用系属非法, 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2022-UNAT-1213	撤销	—	无
UNDT-2021-068	纽约	妇女署	(a) 废除关于不延长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恢复申请者的职务	无	无	68 525	2021 年 8 月 9 日
UNDT-2021-107	纽约	开发署	(c) 以赔偿 1 年基薪净额代替复职 (a) 废除关于终止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以支付赔偿金代替废除决定, 赔偿金数额等于申请人定期任用剩余期间的基薪净额减去 1 个月薪金, 再减去为代替废除决定业已向申请人支付的终止任用偿金	上诉	无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UNDT-2021-119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a) 以废除关于以扣发 3 个月赔偿金的决定代替通知 (b) 以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代替通知	上诉	无	—	无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所在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承担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上诉法庭予以维持/ 撤销/驳回/裁定的赔偿金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21-161	内罗毕	联阿安全部队	(a) 申请人就空缺职位提出的申请没有得到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b) 撤销关于不任命申请人的决定 (c) 以支付赔偿金代替撤销决定，赔偿金数额等于从所选候选人获任命填充临时职位空缺之日到申请人退休之日，申请人按 P-4 和 P-5 职等应得薪金之差，加上相应的养恤金缴款数额 (d) 支付 40 500 美元作为机会损失赔偿	上诉	无	—	无

缩写：索偿咨委会，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管理战略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